

公司代码：603341

公司简称：龙旗科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按公司目前总股本465,096,544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2,548,272.00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其他相关文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本公司、龙旗科技、发行人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龙旗智能	指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龙旗科技子公司
惠州龙旗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龙旗科技子公司
香港龙旗	指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龙旗科技子公司
龙旗信息	指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旗科技子公司
南昌龙旗	指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旗信息子公司
越南龙旗	指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曾用名“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龙旗科技子公司
昆山龙旗	指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控股股东
昆山龙飞	指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昆山旗壮	指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昆山旗凌	指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昆山旗云	指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宁波旗弘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昆山永灿	指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旗科技的股东
ODM	指	是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受托方（ODM 厂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受托方拥有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EMS	指	是英语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的缩写，直译是“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受托方（EMS 厂商）根据品牌商的订单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配送等服务，但不涉及产品设计服务
IDH	指	是英语 Independent Design House 的缩写，直译是“独立设计公司”，受托方（IDH 公司）根据品牌商的需求，仅为其研发及设计产品，不提供生产制造服务
CM	指	是英语 Contract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合同制造商”，指的

		是任何根据与另一家公司签订的合同来制造产品的企业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nternet of Things, 指人工智能及物联网领域的技术或产品
XR	指	Extended Reality, 扩展现实技术, 一种通过计算机将真实与虚拟相结合, 打造人机交互虚拟环境的技术, 是 AR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技术)、VR (Virtual Reality, 即虚拟现实技术) 等多种技术的统称
TWS 耳机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耳机, 即真正无线立体声耳机, 是一种左右单元通过无线连接的蓝牙耳机, 实现了耳机真正的无线连接, 左右两个单元可配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RTOS	指	Real Time Operating System, 具备实时响应和高可靠性的实时操作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旗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ongche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良梁	张悦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电话	021-61890866	021-61890866
传真	021-54970876	021-54970876
电子信箱	ir@longcheer.com	ir@longcheer.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5年6月，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漕宝路401号，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3
公司网址	www.longcheer.com
电子信箱	ir@longcheer.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旗科技	603341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艳、李飞、徐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信、刘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185,064,077.92	29,343,151,526.41	29,343,151,526.41	-7.35	24,595,817,485.02	24,595,817,48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316,650.64	561,299,976.65	560,498,015.81	7.84	546,943,108.18	547,025,08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644,355.65	501,853,992.82	501,052,031.98	4.74	366,074,650.22	366,156,6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28,448.17	1,470,988,554.26	1,470,988,554.26	-0.32	1,262,174,176.31	1,262,174,176.3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5,257,838.74	3,156,083,283.00	3,155,363,297.93	21.20	2,943,695,603.54	2,943,777,579.31
总资产	19,838,899,555.68	14,530,474,403.78	14,509,336,562.15	36.53	14,908,068,029.76	14,885,950,242.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39	1.38	7.19	1.43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39	1.38	7.19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24	1.24	4.84	0.96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8	21.79	21.76	减少4.11个百分点	25.35	2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9.48	19.45	减少4.13个百分点	16.97	16.9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85,768,482.77	6,613,793,454.75	6,550,192,600.31	9,835,309,54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55,727.26	248,879,388.97	172,911,431.19	98,270,10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877,329.52	188,859,929.47	169,406,012.85	92,501,08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84,240.74	-186,555,873.31	491,200,128.24	467,099,952.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2,916.88		-1,880,849.44	-450,00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196,205.93		126,287,547.88	64,554,516.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833,277.47		-35,612,248.14	157,365,06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2,220.81		-11,516,537.91	-3,010,726.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32,432.41		828,009.12	343,082.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59,618.31		18,655,627.87	37,825,37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09.81	108,099.61
合计	79,672,294.99		59,445,983.83	180,868,457.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9,228,377.63	318,525,553.72	49,297,176.09	30,687,963.23
衍生金融负债	3,007,886.77	23,120,399.77	20,112,513.00	-20,095,453.59
合计	272,236,264.40	341,645,953.49	69,409,689.09	10,592,509.6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全球经济环境、国际形势复杂且多变，但面对挑战，公司始终秉持长期主义的战略理念，坚持全球化布局，扎实做好现有业务，并稳健有序地拓展新业务，追求可持续、高质量的长期增长。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发展战略，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致力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经营质量，与合作伙伴携手奋进，砥砺前行。

公司系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 ODM 行业。公司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华为、联想、荣耀、OPPO、vivo、中国电信、B 公司等。公司深耕行业 20 余年，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AIPC、汽车电子、TWS 耳机和 XR 产品的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业务，根据 Counterpoint 发布的市场报告，2023 年公司继续引领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行业，市场占有率达到 27.3%。智能手机整体业务实现平稳发展，持续巩固业务规模和优势，聚焦头部客户做深做透，确保龙头地位。公司平板电脑及 AIoT 业务保持稳定发展，聚焦快速增长细分市场，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新业务上积蓄能力，积极布局 AI PC、汽车电子市场，把握巨大的市场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也获得了多项荣誉及认可，得到了包括小米、三星电子、联想、荣耀、OPPO、vivo 等全球头部客户的认可，获得了三星 S&OP 交付杰出贡献奖（2023 年）、小米卓越精益质量奖（2023 年）、vivo 最佳交付奖（2023 年）、荣耀核心合作伙伴金牌奖（2023 年）、OPPO 年度项目质量奖（2023 年）、联想卓越服务奖（2023 年）等品牌商客户颁发的奖项。公司系 2023 年上海市百强企业（第 60 名）、2023 年上海民营企业百强（第 22 名）、2023 年上海制造业百强企业（第 17 名）、2023 年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百强（第 6 名）、2023 年上海新兴产业企业百强（第 14 名）、2023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373 名）、2023 上海企业 100 强（第 60 名）、2023 上海制造业企业 100 强（第 17 名）、2023 上海民营企业 100 强（第 22 名）、2023 年电子信息竞争力百强企业（第 48 名）。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71.85 亿元，同比下降 7.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 亿元，同比增长 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6 亿元，同比增长 4.74%。

1、智能手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业务实现收入 218.2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07%。作为公司 ODM 业务基石的手机业务，连续多年保持较高的出货量，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在 5G 智能手机全球渗透率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在保持占据 4G 手机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持续重点投入研发，持续开展有竞争力的 5G 产品设计、制造，成功获得了主要 ODM 客户在 5G 产品上的多项大额订单。同时，公司积极主动研究市场新趋势，在折叠机等领域开展相关技术研究。

2、平板电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电脑业务实现收入 25.09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33%。公司在部分品牌客户的 ODM 出货份额占比超过 50%，已成为平板电脑 ODM 主力供应商之一。同时，在公司自有智慧选件业务协同发展下，平板电脑业务构建了高端化、生产力化的产品组合能力，能够向客户提供移动办公和智慧教育场景的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平板电脑业务覆盖从入门到高端旗舰的完整产品线，具备从研发设计到大批量交付的端到端核心竞争力。

3、AIoT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AIoT 业务实现收入为 25.1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04%。公司 AIoT 业务主要包含智能手表、智能手环、TWS 耳机、XR 类产品等，经过近几年对 AIoT 的持续投入，近两年出货量在行业中排名前列。公司智能手表业务全年出货超千万台，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17%，其中 Wear OS 手表实现大规模出货。TWS 耳机领域，公司成功实现发货数百万台。市场拓展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在 2023 年获得韩国客户千万级手环业务突破。研发投入上，持续加码智能手表 Wear OS 和 RTOS 团队构建，加快智能穿戴与 AI 融合落地，深耕健康监测技术开发，为客户及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在 XR 设备领域，公司已与全球互联网头部客户持续合作两代智能眼镜产品，在 AI 技术的加持下，二代智能眼镜产品市场销售表现良好，此外公司还与国内 AR 头部品牌客户合作 AR 算力单元产品，并积极开拓海外 AR 产品市场。

4、新业务

(1) AIPC：公司于 2023 年进军 AIPC 市场，并与高通达成包括 AIPC 在内的多品类智能产品领域的战略合作。根据 Canalys 的市场调研预测，预计到 2025 年，AI PC 将成为主流产品，到 2028 年，AIPC 的出货量将达到 2.05 亿台，占 PC 总出货量的 70%。AI 技术推动的产业革命为 PC 市场从设计开发到终端需求带来巨大的变化。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 AIPC 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运营交付等端到端的专业团队，成功获得国内品牌客户的 AI PC 项目，该产品拥有业界领先的 AI 算力及高性能低功耗架构，预计 2024 年实现出货。

(2) 汽车电子：公司自 2022 年开始积极开展汽车电子相关业务并成立汽车电子事业部，已通过包括 IATF16949、ASPICE L2 等多项体系认证。公司主要聚焦智能座舱域产品，品类包括域控制器、中控屏、扶手屏、手机无线充等。目前已在惠州工厂建立汽车电子生产线，并通过部分客户的审厂要求，开始产品的小批量出货。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是龙旗科技核心价值观“长期主义”的重要体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并保护相关方利益，创造持续价值，实现各方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提升公司经营绩效，聚焦主航道，着眼新趋势，通过创新不断强化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塑造，为客户提供一流产品；公司将员工置于企业发展首位，保障员工权益，并为其打造顺畅的职业发展通道；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打造绿色运营；公司与价值链合作伙伴携手共进，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并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在公司的理念中，长期主义不仅是一种企业战略，更是公司对于社会责任履行的不懈追求。未来，公司将确保与相关方保持积极、公开的沟通，通过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形式，向公众阐述龙旗科技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思考与实践，接受公众监督，并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工作绩效的不断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智能手机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3.2% 至 11.7 亿部，主要是受到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但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复苏势头明显，特别是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出货量同比增长 8.5%，达到 3.26 亿部，预计 2024 年将持续复苏态势。总体而言，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仍面临挑战，但复苏的势头正在迅速增强。IDC 预测，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2 亿部，同比增长 2.8%，总销售规模有望再创新高。

设备换机周期和新兴市场需求的的增长成为推动整体市场复苏的关键因素，同时，近期的技术进步也为智能手机领域注入了新的活力。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可折叠智能手机继续快速增长，预计同比增长 37%，预计 2024 年的出货量将达到 2,500 万部。此外，IDC 预测 2024 年将出货 1.7 亿

部下一代 AI 智能手机，占智能手机总市场的近 15%。智能手机有望成为将 AI 革命进入每个家庭的关键设备。

2、公司平板电脑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Canalys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同比下跌 10%，达 1.353 亿台。中国和印度是平板电脑出货的主力市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平板电脑在全球其他市场的疲软态势。其中 2023 年第四季度，平板电脑市场得益于中国厂商的强劲表现。其中华为的出货量大幅增长了 95%，排名跃升至第三位。Canalys 预计，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有望实现反弹。

3、公司 AIoT 业务行业情况

(1) 智能手表方面：市场调研机构 IDC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智能手表市场出货量 1.61 亿支，同比增长 9%；新兴市场仍然是带动全球智能手表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按地区划分，尽管印度市场增速虽然有所放缓，但全年依旧保持了同比增长 77%，实现大幅增长；中国智能手表市场 2023 年迎来复苏，全年出货量同比增长 4.3%；受宏观经济和消费需求低迷影响，成熟市场北美、欧洲则出现了同比下滑。

(2) 智能手环方面：市场调研机构 IDC 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环市场经历了 2022 年的大幅下滑后，2023 年的出货量下滑趋势显著放缓，2023 年全年出货量为 3,240 万支，同比下滑 8%。

(3) TWS 耳机方面：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 2.49 亿台，同比增长 2%。其中，OWS 耳机（Open Wearable Stereo，开放式可穿戴立体声系统）因其迅速增长的出货量成为了市场中的新势力，根据 IDC 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 OWS 耳机整体出货量同比增长 125.2%。

(4) XR 方面：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ounterpoint 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扩展现实（XR）头显出货量同比下降 19%。导致下降的原因是缺乏引人注目的新 XR 头显设备以及除游戏之外缺乏有吸引力的应用场景。然而，Sony PlayStation VR2(PSVR2)和 Meta Quest3 在该年度的推出缓解了 2023 年更为严重的下降局面。预计 2024 年 XR 头显出货量将增加 390 万台，创下历史高位，实现两位数的高同比增长。此外，Counterpoint 预测，增强现实(AR)预计将在 2024 年同比增长 54%，一扫连续三年下降的颓势。

4、公司新业务相关行业情况

(1) PC 方面：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analys 数据显示，2023 年第四季度，中国大陆 PC 市场（不含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为 1,130 万台，同比下降 9%。2023 年全年出货量为 4,120 万台，同比下降 17%。Canalys 预测，2024 年中国 PC 市场将迎来反弹，同比增长 3%，2025 年增长 10%。同时，随着 AI PC 的快速普及，Canalys 预测，2024 年全球 AI PC 出货量将达到 4,800 万台，占 PC 总出货量的 18%。预计到 2025 年，AI PC 出货量预计将超过 1 亿台，占 PC 总出货量的 40%。到 2028 年，AI PC 出货量将达到 2.05 亿台，占 PC 总出货量的 70%，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将达到惊人的 44%。

(2) 汽车电子方面：随着汽车行业向电动化、智能化快速发展，汽车电子成为汽车产业的重要基础支撑，在政策驱动、技术引领、环保助推以及消费牵引的共同推动下，汽车电子在整车价值的占比不断提升，行业整体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8 年中国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 9,783 亿元，同比增长 12%。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3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0,973 亿元，2024 年将达 11,585 亿元。随着全球科技企业纷纷入局汽车行业，汽车产业链正在经历重大变革，具备智能产品软硬件研发经验、高效制造能力等优势的消费电子厂商，开始受到越来越多整车厂的青睐。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系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 ODM 行业。公司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华为、联想、荣耀、OPPO、vivo、中国电信、B 公司等。公司深耕行业 20 余年，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AI PC、汽车电子、TWS 耳机和 XR 产品的布局。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南昌、合肥等多地拥有研发中心，研发和技术团队规模超 3,000 人，具有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多个平台的开发经验以及 Android、RTOS 和 Wear OS 等操作系统的开发能力；公司在惠州、南昌设有智能产品制造中心，在越南、印度等地布局了海外制造中心，构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全球交付能力。公司依托覆盖全业务链的产品定制和交付能力，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及市场趋势，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定义、产品完整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仿真、外观和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关键物料优化选型、模组定制开发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认证、供应链管理与整合、生产运营、产品交付等在内的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服务，与客户共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智能产品。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依托全球头部客户资源，巩固发展基础

公司与全球众多知名智能产品品牌商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覆盖全球前十大手机品牌商中的八家，并与其中多家开展多品类深度合作。通过与这些头部客户的合作，公司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从而有效地引领市场发展，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有助于公司在全球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设计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拓展各自细分市场。公司与品牌商客户相互协作、共同进步，形成相辅相成、共同成长的良好局面。

2、核心技术推动全领域发展，激发创新活力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合肥、南昌设有五大研发中心，拥有超过 3,000 人的研发团队，具备产品定义、产品完整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仿真、外观和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关键物料优化选型、模组定制开发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认证、供应链管理与整合、生产运营、产品交付等在内的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服务能力。在多场景、多品类智能终端产品研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AI PC、汽车电子、TWS 耳机和 XR 产品等，具备全场景智能硬件生态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能力。深耕无线通信、音频、显示、光学、算法、相机、材料、仿真等底层核心技术，构建产品技术平台，覆盖智慧办公、运动健康、智能家居、智能出行、扩展现实等用户使用场景，持续提升复杂系统集成和跨品类技术融合能力，为客户提供全场景智能终端产品解决方案，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开拓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顺应全球 AI 科技发展趋势，积极跟进和布局 AI 技术，赋能终端产品、提升用户体验。

3、灵活高效的全球化交付体系，拓宽市场边界

为满足全球化客户需求并构建多元化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前瞻性的布局，不断推进国内及海外制造能力的发展和创新能力。目前国内设有惠州、南昌两大生产基地；国外则在越南和印度布局生产基地，其中，越南基地主要面向北美和欧洲客户，印度基地主要满足当地本土化交付需求。

在智能制造领域，公司通过多年自动化耕耘，辅以数字化生产系统，构建了智能智造生产平台，同时引进 AI 等行业新兴技术，在产品贴装、智能检测等多个领域实现了智能智造技术突破

及推广，推动制造中心向管理数字化、制造智能化、检测自动化、产能柔性化方向深入发展。目前 PCBA 外观检查、整机贴装、整机测试等数十个工艺环节已实现 100% 自动化，生产制造规模效应凸显。

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全球化的供应链网络，与世界各地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紧密合作，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拓展国际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

4、卓越的管理组织能力，促进高效运营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深化流程与组织能力建设。不断加强流程型组织的建设和适配工作，以流程优化为切入点，全面提升组织能力和运营效率。公司坚决推行 IPD、ISC 等主营业务流程的建设与精进，不断完善端到端流程，为团队的高效运作提供有力支持。此外，公司还积极推行 DSTE 战略管理流程，通过对外部环境的洞察及对自身的分析，明确战略目标、规划、资源配置和目标管理等方面内容，并在各个层级之间实现充分的连通，以此来推动公司实现未来高质量的发展目标。这些积极的举措使得公司在管理及组织能力方面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积极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整体研发效率和质量，实现知识的复用和经验的传承。依托强大的 IT 平台支持，公司能更灵活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持续推出创新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

5、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生态系统，汇聚强大合力

上游零部件供应链是智能产品产业链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为国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早期的业务机会，助力本土企业技术升级，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交付能力，担当国产替代零部件的试验和推广角色。这些零部件企业围绕公司形成了一个具有强大竞争力的生态圈。经过多年的紧密合作，这个生态圈不仅展现出卓越的协同效应，更在技术创新、质量控制和市场响应等方面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与供应链伙伴的紧密合作，使公司能够迅速响应市场变化，推出更具创新性和竞争力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85 亿元，同比下降 7.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 亿元，同比上升 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 亿元，同比上升 4.7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185,064,077.92	29,343,151,526.41	-7.35
营业成本	24,478,976,939.17	26,848,953,086.44	-8.83
销售费用	79,921,946.58	56,880,439.60	40.51
管理费用	405,275,697.34	359,506,989.39	12.73
财务费用	-98,133,954.27	-63,946,529.5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687,761,560.28	1,507,833,931.86	1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28,448.17	1,470,988,554.26	-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67,144.89	1,064,622,017.49	-16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44,233.15	-547,548,843.62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销售区域及销售品类的不断拓展，相应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业务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购买定期存款增长，相应的利息收入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量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票据融资流入较多。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智能手机	21,821,620,140.64	19,928,135,669.16	8.68	-10.07	-11.19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平板电脑	2,509,101,817.48	2,259,150,314.46	9.96	-10.33	-12.45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AIoT 产品	2,510,560,686.88	1,981,241,390.37	21.08	33.04	33.75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境内销售	23,054,379,365.40	20,793,950,637.64	9.80	5.12	3.14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	3,786,903,279.60	3,374,576,736.35	10.89	-46.05	-46.77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ODM 业务	25,884,330,377.67	23,698,057,153.76	8.45	-7.67	-8.76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专业服务	956,952,267.33	470,470,220.23	50.84	4.52	-10.82	增加 8.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智能手机	万台	6,572.77	6,979.97	119.77	-16.08	-12.12	117.41
平板电脑	万台	599.19	597.13	9.23	10.39	14.60	-4.03
AIoT 产品	万台	1,405.36	1,449.72	36.91	90.78	101.68	9.34
合计		8,577.32	9,026.82	165.91	-5.87	-1.70	68.50

产销量情况说明

AIoT 产品销量增加原因：主要原因系智能穿戴产品项目增加，销量迅速增加。

智能手机库存量增加原因：主要原因系 2024 年第一季度智能手机销量增长较快。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能产品	直接材料	2,172,025.56	89.87	2,369,169.34	89.40	-8.32	
	直接人工	91,840.40	3.80	90,850.53	3.43	1.09	
	制造费用	116,733.99	4.83	108,918.13	4.11	7.18	
	委托加工费用	36,252.79	1.50	81,177.28	3.06	-55.3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65,025.9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9.6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151,994.6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38%。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51,994.69	42.38
2	第二名	298,908.68	11.00
3	第三名	283,297.70	10.42
4	第四名	252,817.28	9.30
5	第五名	178,007.63	6.55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20,982.7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5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第一名	94,812.53	3.73
2	第二名	94,476.13	3.72
3	第三名	91,431.57	3.60
4	第四名	79,693.62	3.14
5	第五名	60,568.91	2.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化幅度	说明
销售费用	7,992.19	5,688.04	40.51%	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管理费用	40,527.57	35,950.70	12.73%	
财务费用	-9,813.40	-6,394.6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68,776.16	150,783.39	11.93%	
期间费用合计	207,482.52	186,027.48	11.53%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87,761,560.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687,761,560.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2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8.6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32
本科	2,123
专科及以下	93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227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579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480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8
60 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2.84	147,098.86	-0.32%	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6.71	106,462.20	-16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4.42	-54,754.88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9,007,761,988.77	45.40	5,514,651,757.52	37.95	63.34	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 2022 年同期快速上升
存货	1,714,802,219.14	8.64	1,144,444,441.59	7.88	49.84	主要原因系销售订单增加对应原材料备货增加
在建工程	430,353,868.16	2.17	67,417,374.53	0.46	538.34	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投入建设增加
应付账款	8,469,543,885.40	42.69	4,695,740,810.29	32.32	80.37	主要原因系销售订单增加对应原材料采购及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929,844,623.5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8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净利润
香港龙旗	设立	境外交易主体，全资控股，独立核算	3,429,463,548.69	97,179,013.97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6,019,893.90	676,019,893.90	质押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655,665.93	2,655,665.93	冻结	民事裁定，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640,310.16	640,310.16	冻结	ETC 押金
货币资金	1,600.00	1,600.00	冻结	贷款监管户冻结
无形资产	414,631,107.37	405,104,873.94	抵押	贷款
南昌龙旗股权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质押	贷款
合计	1,889,948,577.36	1,880,422,343.93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布局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加大硬科技布局。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269,228,377.63	30,687,963.23			24,999,979.38	-7,878,187.87	1,487,421.35	318,525,553.72
合计	269,228,377.63	30,687,963.23			24,999,979.38	-7,878,187.87	1,487,421.35	318,525,553.7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88484	南芯科技	24,999,979.38	自有资金	11,478,011.95	24,856,013.07		9,999,979.38		-246,373.00	46,087,63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股票	688458	美芯晟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12,926,388.11	8,549,141.22					21,475,52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	/	34,999,979.38	/	24,404,400.06	33,405,154.29	0.00	9,999,979.38	0.00	-246,373.00	67,563,160.73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14,821,274.02	20,515,99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26,867,20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衍生		-300.79	0	-2,011.25	55,507.91	51,587.91	-2,312.04	-0.60
合计		-300.79	0	-2,011.25	55,507.91	51,587.91	-2,312.04	-0.6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以套期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实际亏损为 2,009.55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通过外汇套期保值等外汇衍生工具，有效规避了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生产经营。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p> <p>（1）汇率波动风险：因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p> <p>（2）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对手方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无法履约；</p> <p>（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p> <p>（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p> <p>（5）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可能带来结算与交易风险。</p> <p>为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包括制定《外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p>							

	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持续开展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等等一系列具体措施。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依据自银行取得的估值报告计量。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惠州龙旗	惠州市	工业生产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185,577,529.16	523,265,655.36	133,707,893.88
南昌龙旗	南昌市	工业生产	180,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8,955,574,346.13	1,986,887,247.54	52,748,556.10
香港龙旗	香港	贸易	1.00 万港元	100.00	3,331,649,405.84	629,704,723.53	97,179,013.97
上海龙旗智能	上海市	贸易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393,032,829.24	393,775,972.34	44,857,484.2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遵循四个坚持：

1、坚持以服务客户为中心，聚焦头部客户，深入与战略合作伙伴全方位合作，为头部客户提供多品类、多层面的优质服务；

2、坚持新技术、新产品、制造能力研发，将优势业务做深做透，打造工艺、技术护城河；

3、坚持稳步有序地拓展新业务，以核心客户、战略伙伴为中心，利用技术优势，把握技术走势，逐步有序地发展新客户、新品类、新地域、新行业；

4、坚持组织能力建设，确保公司拥有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挑战。

公司的产品战略是“1+Y”战略，即以智能手机产品为核心，拓展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AI PC、汽车电子、TWS 耳机和 XR 产品等为代表的极具市场潜力的智能产品。随着 AI 技术的迅猛发展，AI 会对公司的“1+Y”产品产生深远的影响，在此趋势下，公司响应政府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号召，将持续开发创新的多品类智能产品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 AI 硬件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客户战略是聚焦服务全球头部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工作的中心与出发点，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聚焦头部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做深做透的原则，满足客户日益复杂和精细化的需求，提供全方位、全品类的服务。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国际业务，聚焦北美、韩国、日本、欧洲等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随着头部客户纷纷进行日益多元化的场景布局，涉及的产品不断增加，具有多品类开发能力、全球化交付体系、灵活高效的组织管理能力的 ODM 厂商将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具发展潜力。

公司的智能制造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聚焦多品类制造能力建设，以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不仅要持续提升国内工厂的制造能力和效率，还计划将国内工厂的成功经验复制到越南、印度等地的工厂，以拓展公司的全球制造网络。公司以精益、自动化、DFM（可制造性设计）三驾马车为核心驱动，并以数字化转型作为重要支撑，深度融合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信息技术，在产品贴装、组装、智能检测等多个领域实现自动化突破及推广，助力精益生产转型升级，实现制造效率在行业内领先，以及高质量、低成本、快响应、准时交付的生产目标，为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的创新和数字化运营战略是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创新，以业务变革和数字化驱动效率优化，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内部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大在新技术预研和新产品预研方面的投资力度，成立了 2111 实验室，专注于研发面向未来的技术，持续构筑公司在未来竞争中的技术壁垒。在推动业务变革及数字化转型方面，围绕公司战略，引入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积极对标标杆企业的最佳实践，提升流程的标准化、精细化水平以及决策效率和精准度，全方位优化运营质量。

公司的人才战略是通过持续引进关键技术人才，加强业务发展和新业务拓展的组织能力，尤其是面向未来，在汽车电子、AI PC、XR 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面向海外市场的营销人才。同时，为了持续提供充足的后备专业技术人才和干部，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开展“小太阳”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岗前理论学习、企业文化研讨、产线实训、导师辅导以及给予项目实践的机会进行培养，加快其成长的速度，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展望未来，公司在坚持现有业务基础盘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将吸引和巩固优质客户，进一步聚焦 AIoT 业务主航道产品，积极稳健布局 AI PC、汽车电子等新赛道，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至今 20 多年，成功跨越了通讯技术从兴起，至变革，再突飞猛进、规模扩张的整个阶段。公司始终坚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凭借着卓越的产品质量、前瞻的技术视野和优质的服务态度，赢得了业界和市场的广泛认可。2024 年，公司在秉承长期主义的理念下，继续巩固核心业务的领先地位，有序构建新的能力和业务边界，为更多头部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产品终端解决方案。

1、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领域

2024 年，在手机和平板全球销量逐步复苏回暖的大环境下，公司继续秉承科技创新的理念，持续提升成本竞争力以及海量产品交付能力，以一线品牌客户为中心，以多品类产品组合为基础，结合多场景生态，打造多款明星产品，继续稳健保持 ODM 头部领先地位。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北美、日韩等头部市场的投入，以服务国内大客户的领先经验和技术服务等能力进行赋能，实现海外业务的增长和重点客户的突破。在细分品类上，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在平板领域的强大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实力，在教育平板等细分领域扩大份额，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在手机技术难度制高点折叠机品类上，公司持续进行了一年以上的产品技术预研，在掌握关键难点技术的基础上，未来将成为公司价值创造的势能高地。在手机平板的外观工艺、屏显笔触、多媒体、互联、系统性能、续航等关键技术上，公司持续在 2111 实验室研究提升并应用在各产品上。

2、AIoT 产品领域

2024 年，公司在 AIoT 领域持续深耕，尤其智能手表手环，TWS 耳机业务加速市场高地拓展，依托低功耗蓝牙技术、星闪技术及消费者对运动及健康的强粘性产品诉求，持续构建 RTOS、Wear OS 等操作系统的软件开发能力优势，增强多品类全球化交付能力，构建有竞争力的供应商资源

池，并在南昌、惠州、越南等海内外三地布局和扩大相关制造产线，实现公司在 AIoT 品类上的行业领先优势，为全球客户带来更加领先的产品服务。

XR 方面，2024 年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在消费级用户场景和工业级细分场景领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在夯实 VR 和 AI 智能眼镜产品线的基础上，开展 MR 头显和 AR 眼镜的产品和技术预研，跟进和布局光学成像、空间音频、计算机视觉、手势识别、人因工程等底层技术，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获取海外客户机会，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影响力。

3、AI PC 领域

公司于 2023 年进军 AI PC 市场，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 AI PC 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运营交付等端到端的专业团队，成功获得国内品牌客户的 AI PC 项目，该项目基于业界领先的 AI 算力及高性能低功耗架构，预计 2024 年实现出货。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 AI PC 的核心技术能力，包括在软硬件结合的自然语音交互设计；针对下一代 AI PC 算力平台要求的高密度主板、大容量电池系统、高效能散热设计；保障 AI 大模型和应用内置的兼容性稳压性测试等领域。同时整合公司的供应链和制造优势，进一步拓展在 AI PC 业务和手机业务有重叠的行业头部客户，成为 AI PC 领域具有差异化优势的 ODM 厂商。

4、汽车电子领域

2024 年，公司车载手机无线充模块产品进入快速量产交付阶段，同时已有多项无线充项目正在推进。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壮大车载研发团队，依托在智能产品上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以智能座舱产品为切入口，重点实现座舱屏类产品 and 座舱域控产品 0-1 的突破。另外，公司已在惠州基地建立了独立的汽车电子制造体系，依托千万级制造交付基础，提供高可靠性、高自动化的汽车电子产品制造保证，在支持自身 ODM 业务的基础上，同步提供 CM 服务。公司除已经实现充电类产品的 CM 业务出货之外，在 2024 年获得了国际 Tier1 底盘域安全件项目的定点，为公司在汽车 CM 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打下重要基础。作为一家已经深度国际化的公司，公司将依托全球范围的营销体系和服务体系，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同步展开汽车电子业务合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是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智能产品行业本身不具备明显的行业周期性，但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的消费电子产品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近年来，受全球特殊公共卫生事件和国际政治因素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频繁，如果未来发生全球性经济衰退，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消极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及产业链转移风险

公司品牌商客户的智能产品部分在境外市场销售，不可避免地受到各国贸易政策的影响。随着国际贸易形势不断变化，部分国家可能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进而采取加征关税、限制进出口贸易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甚至制裁、打压我国企业。因此，如果未来部分国家和地区制定更加严格的贸易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业链出现向东南亚、南亚等地区转移的迹象，如苹果公司在 2022 年开始加大了对印度和越南生产线的布局，增加供应链弹性。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增加了非中国地区的生产、供应需求，而公司未能有效建立与客户需求匹配的全球化交付能力，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产品 ODM 厂商，小米、三星电子、华为、联想、荣耀、OPPO、vivo、中国电信、B 公司等智能产品头部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公

司既要与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等 ODM 厂商竞争，也要在 AIoT 领域面临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零部件制造商和 EMS 厂商的竞争，部分 EMS 厂商与关键零部件制造商也在近些年逐步涉足 ODM 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强大的软硬件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质量管控水平、生产交付能力及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ODM 市场规模下滑风险

公司系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 ODM 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受消费电子行业周期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影响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景气度，公司可能面临市场规模下降的风险。此外，近年来，智能产品品牌商对 ODM 厂商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未来 ODM 厂商未能保持技术竞争力，智能产品品牌商可能会选择提升通过自研的方式完成产品开发的比例，进而导致智能产品 ODM 市场规模下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策权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三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均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及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4-2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杜军红	董事长	男	51	2022-01-26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101.54	否
葛振纲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22-01-26	2025-01-25	21,443,635	21,443,635	0	不适用	243.28	否
关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22-01-26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146.00	否
王伯良	董事	男	47	2022-11-10	2025-01-25	11,091,533	11,091,533	0	不适用	118.17	否
	副总经理			2022-01-26	2025-01-25						
刘德	董事	男	51	2022-01-26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0	是
汪存富	董事	男	44	2022-01-26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0	否
沈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5	2022-01-26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康至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22-01-26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杨川	独立董事	男	55	2022-01-26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覃艳玲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22-01-26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106.13	否
徐伟	监事	男	53	2022-01-26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0	否
邵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2	2022-01-26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33.30	否
程黎辉	副总经理	男	44	2022-01-26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210.04	否
周良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3	2022-01-26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144.14	否
张之炯	财务负责人	男	44	2022-01-26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158.64	否
合计	/	/	/	/	/	32,535,168	32,535,168	0	/	1,297.24	/

注：董事刘德担任公司关联方小米集团执行董事，并获取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杜军红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取得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9 年 6 月取得浙江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博士学位。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产品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葛振纲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取得南京大学化学与化工专业学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职于协和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区域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监、总裁助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亚东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3 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伯良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取得华东师范大学统计与概率专业学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策略研究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德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设计学士学位，2001 年 2 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学机械设计理论硕士学位，2010 年 4 月取得艺术中心设计学院（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工业设计硕士学位。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学院讲师、工业设计系系主任、北京新锋锐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合伙人，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北京新锋锐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合伙人、Concept Design 合伙人，2010 年 4 月至今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龙旗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汪存富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取得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取得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取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担任副主任科员，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历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自动驾驶事业部担任公共政策与战略合作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历任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沈建新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学士学位，1994 年 6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 10 月取得浙江大学电机专业博士学位。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气电子工程学院博士后；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电气工程系研究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丰田集团爱信精机株式会社驻英国研究中心电气部研究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康至军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取得南京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培训学院院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赛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才管理咨询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2015 年至今任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川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取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 8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宝隆洋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商务运营与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 Bosch Rexroth 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覃艳玲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 年 7 月取得湖北民族学院数学专业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取得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湖北民族学院财经系讲师，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经体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财经体系副总经理。
徐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取得苏州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4 年至 1997 年 2 月任职江苏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邵莉莉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取得东华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6 年 3 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于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知识产权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务；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程黎辉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取得厦门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基带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硬件部经理、研发部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工程中心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周良梁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取得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2019 年 6 月取得浙江大学 MBA 专业硕士学位。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之炯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6 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资产评估和会计学专业双学士学位，2012 年 6 月取得复旦大学 MBA 专业硕士学位，2021 年 8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硕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尤妮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江森自控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内控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军红	昆山龙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12	
葛振纲	昆山旗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1	
关亚东	宁波旗弘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11	
关亚东	昆山永灿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12	
王伯良	昆山旗凌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12	
覃艳玲	昆山旗壮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1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军红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05	
杜军红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05	
杜军红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4	
杜军红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01	
杜军红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2	
杜军红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12	
杜军红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10	
杜军红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9-11	
杜军红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2014-01	
杜军红	L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1-01	
杜军红	LC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2021-02	
杜军红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04-09	
杜军红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06-10	
杜军红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14-06	
杜军红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2005-07	
杜军红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董事	2004-04	
杜军红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董事	2009-12	
杜军红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董事	2021-06	
杜军红	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	2023-12	
杜军红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5	
杜军红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2	

杜军红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3	
杜军红	上海炆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3	
葛振纲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11	
葛振纲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12	
葛振纲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11	
葛振纲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03	
葛振纲	惠州国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12	
葛振纲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11	
葛振纲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11	
葛振纲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07	
葛振纲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1	
葛振纲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2017-07	
葛振纲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9-01	
葛振纲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董事	2019-09	2023-12
葛振纲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董事	2019-11	
葛振纲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董事	2023-10	
葛振纲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1	
葛振纲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4	
关亚东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1	
关亚东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关亚东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1	
关亚东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5	
关亚东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CEO (首席执行官)、董事	2020-03	
关亚东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06	
关亚东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5	
关亚东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5	
刘德	小米集团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8-05	
刘德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4	
刘德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6	
刘德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11	
刘德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11	
刘德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11	
刘德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刘德	杭州小仓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1	

刘德	北京开云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刘德	湖北块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2	2013-12
刘德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7	
刘德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2	
刘德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7	
刘德	杭州大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刘德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9	
刘德	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9	
刘德	Zepp Health Corporation	董事	2014-12	
刘德	Viomi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2015-01	
刘德	Pinecone HK Limited	董事	2019-08	
刘德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18-12	
刘德	ALPHA NOVA LIMITED	董事	2018-12	
刘德	Quick Creation Limited	董事	2019-03	
刘德	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米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5	2023-12
刘德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董事	2014-05	2023-12
刘德	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	
刘德	Ants Technology Inc.	董事	2014-05	
刘德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2017-12	
刘德	LANM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0-11	
刘德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3	
刘德	北京小米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6	
刘德	上海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6	
刘德	阿尔法（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6	
刘德	北京拜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北京昌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	
刘德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2	
刘德	北京曲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	
刘德	北京食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2	
刘德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1	
刘德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6	
刘德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	
刘德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	
刘德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	
刘德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6	
刘德	北京小米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4	
刘德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2	
刘德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1	
刘德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广东横琴小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	
刘德	广东横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	
刘德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	
刘德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6	
刘德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6	
刘德	海南小米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5	
刘德	海南小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5	
刘德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6	
刘德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2	
刘德	江苏紫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1	
刘德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米公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	
刘德	米星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5	
刘德	谧谷（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5	
刘德	谧空间（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	
刘德	谧空间（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5	
刘德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	
刘德	谧空间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1	
刘德	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2	
刘德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05	
刘德	上海鸿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上海小米慧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	
刘德	上海小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上海玄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	
刘德	深圳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3	
刘德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	
刘德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07	
刘德	天津融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2024-01
刘德	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12	
刘德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1	
刘德	西安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03	
刘德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9	
刘德	小米景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1	
刘德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9	
刘德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06	
刘德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1	
刘德	小米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9	

刘德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06	
刘德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6	
刘德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5	
刘德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6	
刘德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4	
刘德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06	
刘德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刘德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9	
刘德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9	
刘德	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1	
刘德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4	
刘德	有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7	
刘德	重庆融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6	
刘德	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6	
刘德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1	
刘德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1	
刘德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7	
刘德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2-11	
刘德	上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8	
刘德	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7	
刘德	北京玄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10	
刘德	北京玄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3-10	
刘德	小米智能家电（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23-10	
汪存富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研究部、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8-02	
汪存富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汪存富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	
汪存富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4	
沈建新	浙江大学	教授	2004-05	
沈建新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2	
沈建新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6	
沈建新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8	
康至军	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02	
康至军	珠海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20-02	
康至军	南京十二个德鲁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3-11	
康至军	上海德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2	
杨川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2-10	
杨川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12	
杨川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01	
杨川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1	
杨川	复旦大学	客座教授	2015-10	

杨川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客座教授	2019-10	
覃艳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06	
覃艳玲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	
徐伟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9	
徐伟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10	
徐伟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11	
徐伟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12	
徐伟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12	
徐伟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1	
徐伟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3	
徐伟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徐伟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徐伟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徐伟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0	
徐伟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	
徐伟	深圳市深投控基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3-03	
程黎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6	
程黎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0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报告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297.24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4-07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6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8-2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12-2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1项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杜军红	否	3	3	0	0	0	否	1
葛振纲	否	3	3	0	0	0	否	1
关亚东	否	3	3	0	0	0	否	1
王伯良	否	3	3	0	0	0	否	1
刘德	否	3	3	3	0	0	否	1
汪存富	否	3	3	3	0	0	否	1
沈建新	是	3	3	3	0	0	否	1
康至军	是	3	3	3	0	0	否	1
杨川	是	3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川（主任委员）、康至军、杜军红
提名委员会	沈建新（主任委员）、康至军、杜军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康至军（主任委员）、杨川、葛振纲
战略委员会	杜军红（主任委员）、葛振纲、沈建新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28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3 项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3-08-11	审议《关于公司报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28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28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28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3-12-15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1 项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68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5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559
销售人员	74
研发与技术人员	3,295
财务人员	106
行政人员	472
合计	11,5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317
本科	3,025
专科及以下	8,160
合计	11,50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旨在建立以贡献者为本、可持续发展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充分体现对内激励性，适当考虑对外竞争性，为公司创造良好的人才发展机制。公司坚持以责任贡献为价值牵引的回报理念，员工工资取决于员工承担的岗位责任、在岗位上做出的业绩贡献以及持续做出业绩贡献的能力。

薪酬包含固定薪资、变动薪资（包含年终奖金、项目奖及销售奖等）。其中：

1、固定薪资：公司遵循劳动合同法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依据公司战略、人才战略、结合外部人才市场工资水平制定内部薪酬框架，进行统一管理。

2、变动薪资：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有效增长以及经营质量的提升，实行获取分享制，充分激发各组织追求更高发展目标的主观能动性，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公司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遵循国家劳动法规要求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同时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及境外出差险等各项保障机制。

长期激励方面，公司坚持股权激励，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实现人才与股东的双赢格局。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作为领先的 ODM 企业，公司成立了龙旗学院和 11 个专业学院，对干部和专业人才实行分层分类的梯队培养，来保障干部队伍的领导力和专业人才的创新能力，实现用科技为社会创造新价值的使命。

公司在员工学习与发展方面的强调结果导向。具体包括公司从上到下营造学习型组织氛围，引导员工主动学习成长；龙旗学院打造学习平台，基于岗位要求建设学习资源；在学习活动设计中注重训战结合，从实践中来再到实践中去。

公司的学习与发展体系包括新员工引导培训、管理能力学习、专业能力学习、项目管理能力学习、操作类培训。

1. 新员工引导培训包括入职引导、公司流程制度学习、文化价值观集中研讨、公司策略布局与产品业务介绍、岗位操作要求等，同时为每位新员工指定辅导导师，帮助新员工融入公司和胜任岗位。针对校招新员工设计了 2 年快速成长路径，通过理论知识学习、产线实训、导师辅导和项目历练让他们快速成长为部门的骨干人才。

2. 管理干部学习项目包括干部后备梯队训练营、新经理转身培训、在岗干部集中研讨等，学习内容包括公司管理政策解读、公司管理案例学习和通用领导力学习。目的是让干部队伍传承公司文化价值观，承接公司发展战略，打造和带领高绩效团队完成业务目标。

3. 公司通过 11 个专业学院，基于任职资格开发一系列学习资源，支持各领域员工的专业能力提升。同时通过知识库和知识社区，形成各领域专业知识的传承和共用，让各领域的经验在解决新问题的时候发挥价值。同时，定期引进外部专家开展前沿技术课程讲座，拓宽专业人员的视野。

4. 公司注重各层级员工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升，定期开展项目管理实战班学习，要求研发领域的管理者 and 骨干级以上员工学习项目管理专业知识，开展项目复盘研讨，以帮助他们更好地领导团队和管理项目。除此之外，鼓励员工自主学习并认证各类项目管理资质证书。

5. 对操作工、技术工和班组长开展操作类培训，包括信息安全要求、岗位作业规范、质量意识和现场管理技巧等。通过各工种培训提升现场各工种的工作效率，保障生产安全和良率。同时，根据工作环境变化、技术进步、以及客户的要求定期更新和调整一线工人的学习内容。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6,173,03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94,224,274.02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实施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按公司目前总股本465,096,544股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2,548,272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32,548,272.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316,650.6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8.4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32,548,272.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8.42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制度执行，由公司人资体系负责落实。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考评机制，根据年度经营责任考核相关管理办法，通过多种立体指标体系来进行考核奖惩。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23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对子公司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规定，完善内部汇报机制和授权审批机制，保障对下属子公司规范运营、财务资金安全等事项的有效管控,及时跟踪子公司重大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了公司整体及子公司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71.12

备注：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仅包含惠州龙旗、南昌龙旗、越南龙旗相关的环保资金投入。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公司名称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情况
惠州龙旗	废水（生活污水）	CODcr (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氨氮(150mg/L)、动植物油(100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厂区内	无超标排放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8.5mg/m ³)、总VOCs(120mg/m ³)、非甲烷总烃(20mg/m ³)、颗粒物(120mg/m ³)、油烟废气(2.0mg/m ³)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通过过滤式吸附烟尘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7	厂房/食堂楼顶	无超标排放

南昌龙旗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悬浮物 (300mg/L)、总 氮、氨氮 (30mg/L)、 总磷 (3.5mg/L)、 动植物油 (10mg/L)、化学 需氧量 (300mg/L)、五 日生化需氧量 (160mg/L)	《瑶湖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一 级标准其他排污单 位	经隔油池+化粪池 预处理后达到瑶 湖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后进入瑶 湖污水处理厂处 理，最终排入赣 江南支。	2	厂区/ 生活 区内部	无超 标排 放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8.5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烟气参数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二 级	有组织排放 (工业废气通过 过滤式吸附烟尘 净化器+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通 过油烟净化器净 化处理后排放)	5	厂房/ 食堂 楼顶	无超 标排 放
越南龙旗	废水	CODcr (150mg/L)、 BOD5(50mg/L)、 漂浮固体 (100mg/L)、砷 (0.1mg/L)、 汞 (0.01mg/L)	1、《工业污水国 家技术标准》 QGVN 40:2011/BTNMT 2、《河内市工业 污水技术标准》 QCTDHN 02:2014/BTNMT 3、《生活污水国 家技术标准》 QCVN 14:2008/BTNMT	三级化粪池和隔 油隔渣池处理 后，再进入工业 区排污管网，工 业区统一处理达 标后排放，合同 号码： 99/2023/HĐ- XLNT； 工业区 污水排放许可证 号：3042/GP- BTNMT	1	厂区 内部	无超 标排 放
	废气	氨和铵化合物 (50mg/m ³)、砷及 其化合物 (10mg/m ³)、镉及 其化合物 (5mg/m ³)、铅及其 化合物(5mg/m ³)、 碳氧化物 (1000mg/m ³)铜 及其化合物 (10mg/m ³)、锌及 其化合物 (30mg/m ³)、盐酸 (50mg/m ³)硫化 氢(7.5mg/m ³)、二 氧化硫 (500mg/m ³)、氮氧 化物(850mg/m ³)	1、《无机物与粉 尘国家技术标准》 QCVN 19: 2009/BTNMT	有组织排放：过 滤式吸附烟尘净 化器+活性炭吸附 处理	2	厂房 楼顶	无超 标排 放

(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公司名称	治理类型	处理方式	设施运行情况
惠州龙旗	废气（工业）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式吸附烟尘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正常运行
	废气（食堂）	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	正常运行
	废水（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	正常运行
南昌龙旗	废气（工业）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式吸附烟尘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正常运行
	废气（食堂）	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	正常运行
	废水（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	正常运行
越南龙旗	废气（工业）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式吸附烟尘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正常运行
	废水（生活污水）	先进入净化池，处理油类，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再进入工业区污水处理系统	正常运行

(3) 环保行政许可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惠州龙旗	惠州龙旗一期项目	惠仲环建（2011）94号	91441300696486239L002Y	惠仲住建排许20200119号
	惠州龙旗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生产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惠仲环建（2017）42号		
	惠州龙旗二期第二次扩建项目	惠市环（仲恺）建（2020）45号		
	惠州龙旗三期扩建项目	惠市环（仲恺）建（2022）83号		
南昌龙旗	南昌龙旗科技园建设项目	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0]23号	91360106MA36423E9A001X	/
	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	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2]17号		
	南昌龙旗科技园扩建项目	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3]6号		
越南龙旗	Thành lập công ty kinh doanh EMS Meiko Longcheer	2399/QĐ-BTNMT	/	排污证3042/GP-BTNMT

(4) 环保应急预案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有效期
惠州龙旗	惠州龙旗一二期项目	441325-2023-039-L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6 年 5 月 23 日
	惠州龙旗三期项目	441325-2023-131-L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南昌龙旗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60100-2023-086-L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越南龙旗	Thanh Lap cong ty kinh doanh EMS Meiko Longcheer	226:/QĐ-CSPCCC&CNCH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8 年 8 月 13 日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名称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惠州龙旗	废水（生活污水）	CODcr、BOD5、SS、pH 值、氨氮、动植物油	每年 1 次	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油烟废气	每年 1 次	
	噪声	企业厂界昼夜环境噪音	每年 1 次	
南昌龙旗	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总氮、氨氮（以 N 为计）、总磷（以 P 为计）、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年 1 次	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每年 1 次	
	噪声	企业厂界昼夜环境噪音	每年 1 次	
越南龙旗	废水	CODcr、BOD5、SS、pH 值、氨氮、动植物油	每三个月 1 次	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噪声	劳动环境监测	每年 1 次	
	雨水	Canxi, Magie, Natri, Kali, Amoni, Clorua, Nitrat, Sunfat	六个月 1 次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地方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管理流程，严格识别和管控环境安全风险，最大限度的降低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公司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合规化管理，通过各类客户，各级政府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139.91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惠州制造基地</p> <p>一、通过调节中央空调温湿度，避免区域内温湿度过高或过低，从而降低能源消耗，年减排 51.57tCO₂e；</p> <p>二、通过对车间冷水机技改，使用现有冻水系统并网，减少冷水机能源消耗，年减排 703tCO₂e；</p> <p>三、通过对空压机余热进行回收加热生活用水，降低空气能热泵能源消耗，年减排 1761.9tCO₂e；</p> <p>四、通过对生产工艺优化，增加设备直通率，能源利用率提升，从而降低能源消耗，年减排 294.9tCO₂e；</p> <p>南昌制造基地</p> <p>一、增加油汀减少锅炉使用时间项目： 对于车间局部低温区域增加油汀取暖器避免车间整体区域温度降低，减少热水锅炉使用，从而降低天然气的消耗，节约能源，减少排放：对比 22 年，节约天然气使用量 7.8 万 m³，减少碳排放量：0.168tCO₂e</p> <p>二、照明灯改造： 1、按照各区域亮度标准，使用光照仪现场（白昼）测量亮度来跳格调整照明灯的开启数量，这样既能满足生产需求，同时达到节能降耗的效益；生产区域与非生产区域照明分开控制，有效的区分开没必要的照明能耗管控，没有生产区域直接关闭照明，节约能源；节约用电量：207924kwh,减少碳排放量：109.31tCO₂e 2、在每层通道电箱内安装 1 个微电脑时控开关，起到定时开关作用，时间定到晚 6 点开，早 6 点关，每天共计节约用电 12 小时，节约能源；节约用电量：181624kwh，减少碳排放量：95.48tCO₂e 三、空压机余热回收： 完善空压机热能回收设备，充分利用余热加热宿舍热水使用减少空气能使用，减少能源消耗，节约能源；节约用电量：1111680kwh，减少碳排放量：584.4tCO₂e 四、用电性质变更项目： 通过调整宿舍用电使用性质：工业用电调整为居民用电节约用电量：1025641.02kwh，减少碳排放量：539.18tCO₂e</p>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	-------	------

总投入（万元）	53.66	捐赠上海市文来中学 50 万元； 敬老院献爱心 0.35 万元； 派出所捐赠 3.31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50.00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3.66	食用油、优质大米、牛奶等慰问品； 文件柜、保密柜。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费用由受赠机构统筹安排，具体人数 未统计。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217.78	惠州制造基地 5,879.78 万元 南昌制造基地 2,185 万元 上海和合肥办公室 153 万元 详见下方说明
其中：资金（万元）	8,217.78	
物资折款（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惠及人数（人）	1,838	就业扶贫、残疾人安置： 惠州制造基地 1365 人 南昌制造基地 454 人 上海和合肥办公室 19 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就业扶贫、残疾人安置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为贫困地区与残疾人提供务工、就业的机会，先后在广西、贵州、云南、河南等偏远贫困地区开展招聘工作，并为员工提供技能培训。公司通过帮扶贫困地区与残障人士增加就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备注：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总投入，按贫困地区就业扶贫与残疾人安置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资福利计算。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昆山龙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旗云	注 1	注 1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军红、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葛振纲	注 2	注 2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昆山永灿	注 3	注 3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苏州顺为、天津金米	注 4	注 4	是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王伯良承诺	注 5	注 5	是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张之炯、周良梁承诺	注 6	注 6	是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刘德承诺	注 7	注 7	是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覃艳玲承诺	注 8	注 8	是	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杜军红、葛振纲、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注 9	是	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0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1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2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杜军红、葛振纲、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14	注 14	是	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杜军红、葛振纲	注 16	注 16	是	注 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金米、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顺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注 17	是	注 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8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9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0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1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山龙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旗云承诺：

-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 2、本企业承诺所持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企业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3、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拟减持公司相应股份时，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

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龙旗科技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2：杜军红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龙旗科技的董事长；葛振纲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龙旗科技的董事、总经理，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拟减持公司相应股份时，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龙旗科技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3：公司股东昆山永灿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龙旗科技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4：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苏州顺为、天津金米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则”）进行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符合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则该等规定及细则的减持规定将优先于其他监管规则适用于本企业的减持。
- 3、本企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1）减持方式将按照监管规则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首次入股公司的价格（该等价格应根据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拆股、股份制改造、资本重组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减持数量将不超过监管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
-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导致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出具承诺、履行法律义务。

注 5：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关亚东、王伯良承诺：

-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 2、本人承诺所持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龙旗科技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6：高级管理人员程黎辉、张之炯、周良梁承诺：

-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 2、本人承诺所持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龙旗科技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7：董事刘德承诺：

1、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作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8：监事覃艳玲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龙旗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龙旗科技股份的，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龙旗科技所有。

注 9：关于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做出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本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 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

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山龙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旗云，做出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企业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2) 杜军红、葛振纲

杜军红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龙旗科技的董事长；葛振纲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龙旗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做出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做出承诺如下：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注 10：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损失。

注 11：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 1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

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山龙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旗云，就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杜军红、葛振纲

杜军红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振纲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14：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主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注 15：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1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的承诺

（1）本企业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龙旗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龙旗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杜军红、葛振纲的承诺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龙旗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龙旗科技，并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龙旗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龙旗科技

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龙旗科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1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金米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龙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 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 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的。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顺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同意且同意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公司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龙旗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 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之日；2) 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之日。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龙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 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 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的。

注 1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

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山龙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旗云，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 (3)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 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 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7)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 杜军红、葛振纲

杜军红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振纲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 (3)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 (5) 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
-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7)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 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9)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三)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的承诺

天津金米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 (2)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5)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苏州顺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 (2) 因本企业未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3)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4) 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下述措施：

- (1) 依法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 (2)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注 19：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

- 1、本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企业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的情形；
- 5、本企业不存在以本企业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后生效。

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发行文件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已对证券发行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本次证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整套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证券发行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本次证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整套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42,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艳、李飞、徐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2,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37,954.8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57,396.9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57,396.9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1.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57,396.9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66,134.0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57,396.9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0	95,793,544	23.65	95,793,5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0	45,845,019	11.32	45,845,0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36,971,793	9.13	36,971,79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 科技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33,144,450	8.18	33,144,4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葛振纲	0	21,443,635	5.29	21,443,6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0	19,047,680	4.70	19,047,6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0	15,971,815	3.94	15,971,81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0	13,395,691	3.31	13,395,69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超越摩尔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11,482,019	2.83	11,482,0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伯良	0	11,091,533	2.74	11,091,5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 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 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 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昆山龙旗为公司控股股东，杜军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均系杜军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昆山旗云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葛振纲为昆山旗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杜军红与葛振纲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昆山旗云均系杜军红的一致行动人； 2、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93,544	2027-03-01	-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845,019	2027-03-01	-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71,793	2025-03-03	-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4,450	2025-03-03	-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5	葛振纲	21,443,635	2027-03-01	-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6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47,680	2025-03-03	-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7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	2027-03-01	-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95,691	2025-03-03	-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9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019	2025-03-03	-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10	王伯良	11,091,533	2027-03-01	-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昆山龙旗为公司控股股东，杜军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均系杜军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昆山旗云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葛振纲为昆山旗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杜军红与葛振纲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昆山旗云均系杜军红的一致行动人；</p> <p>2、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p> <p>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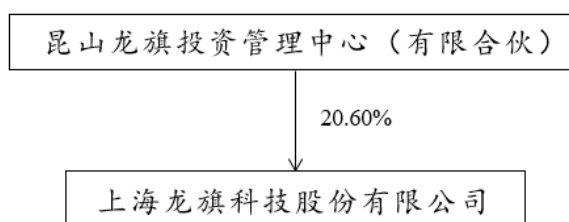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杜军红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LCT HOLDINGS LIMITED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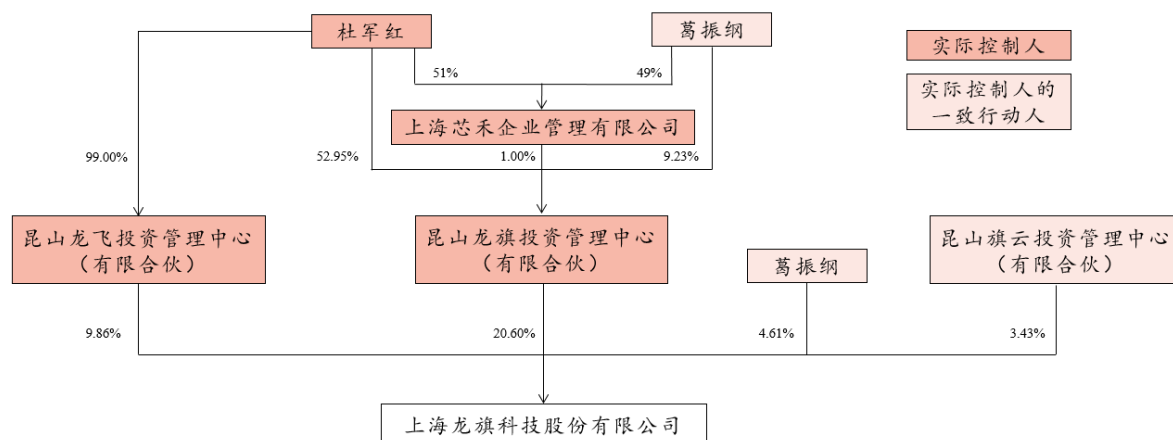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或管理活动等 情况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军红	2014年12月25日	91320583323565866F	1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杜军红先生系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禾的实际控制人并直接持有昆山龙旗 52.95%的财产份额，同时系昆山龙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昆山龙飞 99%的财产份额，因此通过控制昆山龙旗和昆山龙飞控制龙旗科技 34.97%的股份。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00Z0015 号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旗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旗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本财务报告报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收入”，“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龙旗科技 2023 年年度确认收入 2,718,506.41 万元。营业收入作为龙旗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龙旗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节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龙旗科技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依据是否充分；

（3）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独立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依据是否充分；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龙旗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选取龙旗科技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参见本财务报告报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应收账款”，“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旗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902,121.84 万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345.64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及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龙旗科技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坏账的应收账款；

（4）对期末余额较大或当期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独立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进行控制；

（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了解并复核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6）抽样检查大额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旗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旗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旗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旗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旗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旗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龙旗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捷

中国·北京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102,224,038.39	4,463,277,748.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38,366.80	23,218,835.16
应收账款	七、5	9,007,761,988.77	5,514,651,757.5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51,374.21
预付款项	七、8	91,119,335.10	35,325,14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1,684,679.75	86,057,934.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14,802,219.14	1,144,444,441.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7,549,731.41	16,585,481.00
流动资产合计		15,985,780,359.36	11,283,912,720.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21,541,473.55	591,150,94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18,525,553.72	269,228,377.63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462,813.62	2,600,263.78
固定资产	七、21	1,585,330,481.92	1,507,963,671.33
在建工程	七、22	430,353,868.16	67,417,37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33,374,257.22	144,696,396.81
无形资产	七、26	459,416,825.00	470,774,077.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4,272,567.83	22,902,66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45,108,637.11	164,190,08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2,732,718.19	5,637,82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3,119,196.32	3,246,561,683.17
资产总计		19,838,899,555.68	14,530,474,40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92,694,656.92	371,428,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23,120,399.77	3,007,886.77
应付票据	七、35	4,023,642,313.97	4,497,113,551.74
应付账款	七、36	8,469,543,885.40	4,695,740,810.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4,100,782.64	108,646,71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63,726,427.68	357,804,010.87
应交税费	七、40	72,328,939.88	51,429,007.8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9,125,098.26	10,495,753.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0,848,857.64	111,279,447.4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81,328,089.33	425,449,334.59
流动负债合计		14,990,459,451.49	10,632,395,014.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12,429,619.13	557,217,432.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82,569,888.71	97,813,013.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27,836,362.57	64,806,55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07,488.61	22,159,10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3,043,359.02	741,996,106.55
负债合计		16,013,502,810.51	11,374,391,120.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5,096,544.00	405,096,5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44,168,441.37	1,464,634,62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9,598,179.56	65,274,092.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35,761,518.37	106,488,93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90,633,155.44	1,114,589,08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5,257,838.74	3,156,083,283.00
少数股东权益		138,90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5,396,745.17	3,156,083,28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38,899,555.68	14,530,474,403.78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5,145,837.35	1,675,653,65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440,156,558.09	517,477,420.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95,796.00	1,027,763.3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421,635,178.64	1,421,767,461.64
其中：应收利息			1,377,222.25
应收股利			
存货		2,368,208.74	3,550,700.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62,966.86	6,202,072.21
流动资产合计		3,383,764,545.68	3,625,679,07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56,008,087.26	856,008,08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738,659.14	63,429,340.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080,229.44	75,490,201.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69,471.38	8,960,057.99
无形资产		15,803,223.16	15,955,242.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8,900.56	663,75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48,167.91	63,738,84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4,218.01	2,168,68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360,956.86	1,086,414,211.28
资产总计		4,517,125,502.54	4,712,093,28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04,1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793,297.14	

应付票据		250,000,000.00	1,325,998,274.54
应付账款		224,209,343.72	339,900,807.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379,139.03
应付职工薪酬		88,875,317.71	85,076,041.64
应交税费		6,240,594.18	4,113,770.31
其他应付款		1,270,919,305.24	602,869,340.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9,140.02	16,118,635.14
其他流动负债		10,956,298.64	24,317,021.48
流动负债合计		2,006,507,463.32	2,418,773,03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572,832.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57,926.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3,521.99	3,350,64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5,253.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3,521.99	145,366,659.94
负债合计		2,008,610,985.31	2,564,139,69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5,096,544.00	405,096,5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9,890,768.27	1,180,262,363.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3,297.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405,177.22	111,132,596.00
未分配利润		714,915,324.88	451,462,09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8,514,517.23	2,147,953,59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17,125,502.54	4,712,093,287.11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85,064,077.92	29,343,151,526.4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7,185,064,077.92	29,343,151,526.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40,351,121.36	28,766,286,021.8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4,478,976,939.17	26,848,953,086.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6,548,932.26	57,058,104.03
销售费用	七、63	79,921,946.58	56,880,439.60
管理费用	七、64	405,275,697.34	359,506,989.39
研发费用	七、65	1,687,761,560.28	1,507,833,931.86
财务费用	七、66	-98,133,954.27	-63,946,529.52
其中：利息费用		39,895,515.68	37,948,142.44
利息收入		139,912,107.57	102,502,466.4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7,481,303.82	139,543,05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9,615,271.64	23,957,26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53,682.34	23,588,322.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42,957.11	-1,679,606.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0,687,963.23	-37,660,802.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42,483.00	2,700,465.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6,909,168.34	-103,691,178.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182,916.88	-1,880,849.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562,927.03	599,833,460.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71,197.17	1,363,102.9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2,053,417.98	12,879,640.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080,706.22	588,316,922.2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8,369,318.48	26,805,04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711,387.74	561,511,880.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711,387.74	561,511,880.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316,650.64	561,299,976.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262.90	211,904.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75,913.03	55,805,228.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75,913.03	55,805,228.9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75,913.03	55,805,228.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41,942.21	1,233,929.2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112,513.00	-3,007,886.77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78,542.18	57,579,186.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7,035,474.71	617,317,109.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640,737.61	617,105,205.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5,262.90	211,904.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242,127,545.68	4,222,326,144.3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336,966,384.59	3,133,862,943.15
税金及附加		6,504,186.63	6,185,083.68
销售费用		28,414,516.97	17,303,001.52
管理费用		157,807,184.12	157,311,711.58
研发费用		493,609,501.47	573,277,897.87
财务费用		-22,891,640.56	-34,107,136.07
其中：利息费用		4,587,364.26	3,164,598.68
利息收入		29,054,036.94	40,939,310.96
加：其他收益		19,938,650.99	14,658,95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868,98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55,712.12	-20,590,464.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7,390.62	17,580.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23.59	113,544.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980,189.78	365,561,242.84
加：营业外收入		287,186.00	323,248.06
减：营业外支出		1,236,135.60	929,36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031,240.18	364,955,121.30
减：所得税费用		3,305,428.03	6,703,397.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725,812.15	358,251,723.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725,812.15	358,251,723.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725,812.15	358,251,723.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11,385,495.82	36,008,201,048.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9,690.48	10,557,58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94,748,910.65	275,651,89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10,814,096.95	36,294,410,52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76,551,142.35	30,983,705,57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7,915,949.69	2,080,223,48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235,684.52	389,079,48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6,882,872.22	1,370,413,42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4,585,648.78	34,823,421,9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28,448.17	1,470,988,55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1,023,273.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4,395.77	40,727,49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5,209.07	1,921,09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25,000.00	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4,604.84	6,203,891,85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374,496.59	1,106,664,86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99,979.38	4,032,604,97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7,273.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141,749.73	5,139,269,83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67,144.89	1,064,622,01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8,252,926.50	1,536,54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252,926.50	1,538,19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0,403,349.31	1,529,202,004.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05,058.31	490,899,10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2,200,285.73	65,640,23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108,693.35	2,085,741,34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44,233.15	-547,548,84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7,004.19	988,457.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948,532.24	1,989,050,18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8,958,036.16	1,289,907,85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6,906,568.40	3,278,958,036.16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4,328,839.50	4,429,427,48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35,199.89	60,572,12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564,039.39	4,489,999,61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2,092,806.02	2,874,088,134.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600,912.13	394,581,06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94,718.81	34,010,21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51,695.86	792,231,20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740,132.82	4,094,910,6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76,093.43	395,089,00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1,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373.00	7,671,57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100.94	199,39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692,63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177,108.60	2,919,340,96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89,081.24	62,494,54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99,979.38	2,345,0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89,060.62	2,407,564,5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88,047.98	511,776,41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82,51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328,582,51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950,000.00	34,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5,480.23	458,084,96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9,156.44	13,516,41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14,636.67	505,651,38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4,636.67	-177,068,86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8,818.79	-1,565,93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568,499.09	728,230,61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225,378.22	388,994,75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793,877.31	1,117,225,378.22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464,634,623.24		65,274,092.59		106,488,937.15		1,114,589,086.02		3,156,083,283.00	-	3,156,083,28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5,096,544.00				1,464,634,623.24		65,274,092.59		106,488,937.15		1,114,589,086.02		3,156,083,283.00	-	3,156,083,28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533,818.13		-15,675,913.03		29,272,581.22		576,044,069.42		669,174,555.74	138,906.43	669,313,46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5,413.00		-15,675,913.03				605,316,650.64		599,546,150.61	-2,605,262.90	596,940,88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28,405.13								69,628,405.13	2,744,169.33	72,372,574.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628,405.13								69,628,405.13		69,628,405.13
4. 其他														2,744,169.33	2,744,169.33
（三）利润分配									29,272,581.22		-29,272,581.2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72,581.22		-29,272,581.22				

2023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544,168,441.37	49,598,179.56	135,761,518.37	1,690,633,155.44		3,825,257,838.74	138,906.43	3,825,396,745.17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414,299,498.99		9,468,863.62		70,681,726.77		1,044,230,945.93		2,943,777,579.31	2,999,511.13	2,946,777,09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961.99			-64,013.78		-81,975.77		-81,975.7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096,544.00				1,414,299,498.99		9,468,863.62		70,663,764.78		1,044,166,932.15		2,943,695,603.54	2,999,511.13	2,946,695,11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35,124.25		55,805,228.97		35,825,172.37		70,422,153.87		212,387,679.46	-2,999,511.13	209,388,16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34,457.45		55,805,228.97				561,299,976.65		609,470,748.17	211,904.31	609,682,65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969,581.70								57,969,581.70	-3,211,415.44	54,758,166.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239,483.26								58,239,483.26		58,239,483.26
4. 其他					-269,901.56								-269,901.56	-3,211,415.44	-3,481,317.00
（三）利润分配									35,825,172.37		-490,877,822.78		-455,052,650.41		-455,052,650.41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25,172.37		-35,825,172.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5,052,650.41		-455,052,650.41		-455,052,650.4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3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5,096,544.00			1,464,634,623.24		65,274,092.59		106,488,937.15		1,114,589,086.02		3,156,083,283.00	3,156,083,283.00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180,262,363.14				111,132,596.00	451,462,093.95	2,147,953,59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096,544.00				1,180,262,363.14				111,132,596.00	451,462,093.95	2,147,953,59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28,405.13		-1,793,297.14		29,272,581.22	263,453,230.93	360,560,92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3,297.14			292,725,812.15	290,932,51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28,405.13						69,628,405.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628,405.13						69,628,405.13
4.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			29,272,581.22	-29,272,581.22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72,581.22	-29,272,581.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096,544.00				1,249,890,768.27		-1,793,297.14	140,405,177.22	714,915,324.88	2,508,514,517.23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96,544.00				1,122,022,879.88				75,325,385.62	584,249,851.00	2,186,694,66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961.99	-161,657.88	-179,619.8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096,544.00				1,122,022,879.88				75,307,423.63	584,088,193.12	2,186,515,04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39,483.26				35,825,172.37	-132,626,099.17	-38,561,44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251,723.61	358,251,72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39,483.26						58,239,483.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239,483.26						58,239,483.2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35,825,172.37	-490,877,822.78	-455,052,650.41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25,172.37	-35,825,172.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5,052,650.41	-455,052,650.4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096,544.00				1,180,262,363.14				111,132,596.00	451,462,093.95	2,147,953,597.09

公司负责人：杜军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概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的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有限），是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Longcheer Technology (BVI) Limited（以下简称龙旗 BVI）出资 450 万美元组建。2004 年 9 月 28 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以沪外资委批漕发字（2004）第 1650 号文批准设立，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比例（%）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93,544.00	23.6471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845,019.00	11.317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71,793.00	9.126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4,450.00	8.1819
葛振纲	21,443,635.00	5.2935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47,680.00	4.7020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00	3.942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95,691.00	3.3068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019.00	2.8344
王伯良	11,091,533.00	2.7380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00	2.2945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68,999.00	2.2881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38,167.00	2.1571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98,723.00	1.9745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54,675.00	1.88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48,409.00	1.8634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4,396.00	1.4847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比例（%）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741,004.00	1.4172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2,110.00	1.2595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546.00	1.2282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298.00	1.1800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2,388.00	1.1682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71,128.00	0.9309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3,812.00	0.6749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60,432.00	0.6074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407.00	0.5669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52.00	0.5399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672.00	0.4724
董红	1,783,509.00	0.4403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911.00	0.3374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760.00	0.1350
合 计	405,096,544.00	100.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2,60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大于 2,60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 2,6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 2,600.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大于 8,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 2,6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 2,6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 2,60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80,0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80,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

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按照 5% 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组合	按照 5% 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员工备用金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按照 1% 计提	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5	5
1-2 年	3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的履行的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

A.对于采用客户上门提货方式销售的商品，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提货时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B.对于采用配送方式销售的商品，以配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A.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OB 或 CIF 的价格条件，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后并取得报关单，按报关单记载的报关日时点确认收入；

B.对于采用配送方式销售的商品，以配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在销售出库签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② 专业服务收入

公司专业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的履行的履约义务。

A.加工收入，根据完工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B.技术服务收入，在项目验收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达到时确认收入；

C.技术提成费是本公司经客户确认的，以当期使用本公司技术涉及的产品数量以及双方商定的单价来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套期会计

(1) 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實際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合并 2022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37,841.63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合并 2022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17,856.56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合并 2022 期末盈余公积	105.81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合并 20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9,879.26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合并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801,960.84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母公司 2022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066.75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母公司 2022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4,008.70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母公司 2022 期末盈余公积	105.81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母公司 20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2.24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母公司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180,677.92

其他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6%*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注*1：公司的服务收入按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2：公司的租赁收入按 5% 税率缴纳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0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5.00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0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1	16.5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1	16.5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2	24.00
惠州国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3	22.0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2	24.00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4	9~24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5	州税 8.84、联邦税 21.00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20.00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1	16.50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6	20.00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7	17.00
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8	15.00

注*1：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和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按《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每年交付 16.50% 的香港企业所得税。

注*2：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和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根据马来西亚的《Income Tax Act 1967》规定，每年按 24% 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3：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按印度《Income Tax Act 1961》规定，FY2022-2023（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和 FY2023-2024（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适用税率为 22%。

注*4：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 按韩国《Corporate Tax Act》规定，根据年度税前利润按照累进税率 10%~25% 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度起，所得税累进税率调整为 9%~24%。

注*5: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按美国加州税制缴纳 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 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 税率为 8.84%, 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 联邦税率为 21%。

注*6: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按越南国发布的第 14/2008/HQ12 号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每年按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7: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按新加坡《2021 年所得税(修订)法》的规定, 每年按 17% 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8: 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按日本《Corporate Tax Act》规定, 普通法人, 资本金小于 1 亿日元且所得金额在 800 万日元以下的, 每年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75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04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 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70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公告,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国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再减半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对应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精神,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 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 公司和上述子公司本期出口产品按备案的退税率执行出口退税。

以上税收优惠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25	13.92
银行存款	4,410,204,123.24	3,278,958,022.24
其他货币资金	692,019,893.90	1,184,319,711.96
合计	5,102,224,038.39	4,463,277,748.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1,725,899.65	1,105,992,815.21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 2023 年末存在使用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692,019,893.9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676,019,893.90 元，保函保证金为 16,000,000.00 元；存在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3,297,576.09 元，其中法院冻结为 2,655,665.93 元，项目贷款监管账户冻结为 640,310.16 元，ETC 保证金为 1,600.00 元。除此之外，无使用受限、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8,366.80	23,218,835.1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38,366.80	23,218,835.1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	0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0	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366.80	100.00			638,366.80	23,218,835.16	100.00			23,218,835.16
其中：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638,366.80	100.00			638,366.80	23,218,835.16	100.00			23,218,835.16
合计	638,366.80	100.00		-	638,366.80	23,218,835.16	100.00		-	23,218,835.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8,995,112,384.90	5,479,395,632.93
7-12 个月	12,445,929.89	38,008,319.17
1 年以内小计	9,007,558,314.79	5,517,403,952.10
1 至 2 年	6,718,292.71	10,364.40
2 至 3 年	10,364.40	1,637,573.59
3 年以上	6,931,439.27	5,211,429.53
合计	9,021,218,411.17	5,524,263,319.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82,507.39	0.07	6,582,507.39	100.00		6,500,071.24	0.12	6,500,071.2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14,635,903.78	99.93	6,873,915.01	0.08	9,007,761,988.77	5,517,763,248.38	99.88	3,111,490.86	0.06	5,514,651,757.52
其中：										
账龄组合	9,014,635,903.78	99.93	6,873,915.01	0.08	9,007,761,988.77	5,517,763,248.38	99.88	3,111,490.86	0.06	5,514,651,757.52
合计	9,021,218,411.17	100.00	13,456,422.40	0.15	9,007,761,988.77	5,524,263,319.62	100.00	9,611,562.10	0.17	5,514,651,757.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Mundo Reader S.L	4,943,865.69	4,943,865.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37,573.58	1,637,573.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8.12	1,068.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582,507.39	6,582,507.3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Mundo Reader S.L 公司经营不佳，且公司不再与其有业务往来，本公司预计其余款项难以收回，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经营不佳，且公司不再与其有业务往来，本公司预计其余款项难以收回，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不再合作，本公司预计其余款难以收回，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8,995,112,384.90	4,497,556.10	0.05
7-12 个月	12,445,929.89	6,222.95	0.05
1-2 年	6,718,292.71	2,015,487.81	30.00
2-3 年	9,296.28	4,648.15	50.00
3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计	9,014,635,903.78	6,873,915.01	0.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9,611,562.10	3,737,082.68			107,777.62	13,456,422.40
合计	9,611,562.10	3,737,082.68			107,777.62	13,456,422.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288,288,018.39		5,288,288,018.39	58.62	2,644,144.01
第二名	708,778,970.57		708,778,970.57	7.86	361,539.25
第三名	693,065,260.41		693,065,260.41	7.68	346,532.63
第四名	683,121,854.27		683,121,854.27	7.57	341,560.93
第五名	599,039,803.71		599,039,803.71	6.64	299,519.90
合计	7,972,293,907.35		7,972,293,907.35	88.37	3,993,296.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63.34%，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四季度销售规模较 2022 年同期快速上升。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51,374.21
应收账款		
合计		351,374.2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6,610.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86,610.6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904,388.63	99.76	34,958,404.94	98.96
1至2年	214,946.47	0.24	366,743.89	1.04
合计	91,119,335.10	100.00	35,325,148.8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0,055,689.01	32.98
第二名	13,656,186.55	14.99
第三名	8,429,299.20	9.25
第四名	1,781,000.00	1.95
第五名	1,500,000.00	1.65
合计	55,422,174.76	60.8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末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增长157.94%，主要原因系预付采购订单增加，未到交付条件的材料款增加。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84,679.75	86,057,934.18
合计	31,684,679.75	86,057,934.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63.18%，主要原因系收回部分产能履约保证金。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0-12 个月	9,501,786.08	14,558,038.77
1 年以内小计	9,501,786.08	14,558,038.77
1 至 2 年	13,440,738.72	73,423,482.97
2 至 3 年	8,466,583.75	1,042,823.03
3 年以上	1,943,185.92	1,562,954.36
合计	33,352,294.47	90,587,299.1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3,351,354.51	89,385,809.93
备用金	939.96	1,201,489.20
合计	33,352,294.47	90,587,299.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529,364.95			4,529,364.95
2023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894,599.68			2,894,599.68
本期转销	5,000.00			5,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7,849.45			37,849.45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1,667,614.72			1,667,614.7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529,364.95		2,894,599.68	5,000.00	37,849.45	1,667,614.72
合计	4,529,364.95		2,894,599.68	5,000.00	37,849.45	1,667,614.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180,518.50	24.53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409,025.93
第二名	5,444,777.14	16.33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272,238.86
第三名	3,900,000.00	11.69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2 年*1	195,000.00
第四名	3,165,784.00	9.49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158,289.20
第五名	2,035,807.20	6.10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01,790.36
合计	22,726,886.84	68.14	/	/	1,136,344.35

注*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第三名余额 3,900,000.00 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 2,799,606.98 元，1-2 年账龄 1,100,393.02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63.18%，主要原因系收回部分产能履约保证金。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1,678,469.48	49,378,292.66	1,332,300,176.82	886,391,809.76	84,199,224.24	802,192,585.52
在产品	29,688,862.92		29,688,862.92	5,408,953.10		5,408,953.10
委托加工物资	159,249,168.02	2,046,862.11	157,202,305.91	229,155,012.47	9,987,272.61	219,167,739.86
库存商品	221,676,938.58	26,066,065.09	195,610,873.49	134,987,903.21	17,312,740.10	117,675,163.11
合计	1,792,293,439.00	77,491,219.86	1,714,802,219.14	1,255,943,678.54	111,499,236.95	1,144,444,441.59

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长 49.84%，主要原因系销售订单增加对应原材料备货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199,224.24	39,721,833.33		74,542,764.91		49,378,292.66
委托加工物资	9,987,272.61	1,929,449.69		9,869,860.19		2,046,862.11
库存商品	17,312,740.10	25,257,885.32		16,504,560.33		26,066,065.09
合计	111,499,236.95	66,909,168.34		100,917,185.43		77,491,219.8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4,413,101.94	12,648,789.77
预交企业所得税	4,882,584.49	
预交其他	405,931.77	181,974.25
上市中介费	7,848,113.21	3,754,716.98
合计	37,549,731.41	16,585,481.00

其他说明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26.4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购买长期资产增加，相应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584,011,247.70			43,746,686.30	-8,841,942.21	9,905,413.00	-17,181,661.49		9,901,730.25	621,541,473.55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7,139,700.77	10,836,360.00		-593,003.96					-17,383,056.81	
小计	591,150,948.47	10,836,360.00		43,153,682.34	-8,841,942.21	9,905,413.00	-17,181,661.49		-7,481,326.56	621,541,473.55
合计	591,150,948.47	10,836,360.00		43,153,682.34	-8,841,942.21	9,905,413.00	-17,181,661.49		-7,481,326.56	621,541,473.5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18,525,553.72	269,228,377.63
合计	318,525,553.72	269,228,377.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54,448.36			3,054,448.3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54,448.36			3,054,448.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4,184.58			454,18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37,450.16			137,450.16
(1) 计提或摊销	137,450.16			137,450.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91,634.74			591,634.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62,813.62			2,462,813.62
2.期初账面价值	2,600,263.78			2,600,263.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85,330,481.92	1,507,963,671.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85,330,481.92	1,507,963,671.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2,098,834.10	744,772,465.78	840,264,620.90	6,462,108.09	239,990,919.92	2,193,588,94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9,074.27	44,483,172.70	263,944,609.01	3,615,321.84	37,551,417.78	353,983,595.60
(1) 购置	551,316.56	42,112,238.56	261,087,397.13	3,609,363.07	37,496,178.96	344,856,494.28
(2) 在建工程转入	3,837,757.71	2,370,934.14	2,852,452.45			9,061,144.30
(3) 企业合并增加					55,155.77	55,155.77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59.43	5,958.77	83.05	10,801.25
3. 本期减少金额		4,093,542.04	27,737,367.66	373,618.16	9,338,396.56	41,542,924.42
(1) 处置或报废		4,093,542.04	27,737,367.66	373,618.16	9,338,396.56	41,542,924.42
4. 期末余额	366,487,908.37	785,162,096.44	1,076,471,862.25	9,703,811.77	268,203,941.14	2,506,029,619.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443,023.34	158,362,036.13	294,776,572.28	4,358,696.47	152,684,949.24	685,625,27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54,574.89	67,962,213.80	140,978,097.42	783,352.18	32,558,854.80	259,437,093.09
(1) 计提	17,154,574.89	67,962,213.80	140,973,813.93	782,408.71	32,446,570.16	259,319,581.4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83.49	943.47	106,553.99	111,780.95
(3) 企业合并增加					5,730.65	5,730.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1,835.12	16,488,482.85	19,360.67	5,853,553.86	24,363,232.50
(1) 处置或报废		2,001,835.12	16,488,482.85	19,360.67	5,853,553.86	24,363,232.50

4. 期末 余额	92,597,598.23	224,322,414.81	419,266,186.85	5,122,687.98	179,390,250.1 8	920,699,138.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73,890,310.1 4	560,839,681.63	657,205,675.40	4,581,123.79	88,813,690.96	1,585,330,481.9 2
2. 期初 账面价值	286,655,810.7 6	586,410,429.65	545,488,048.62	2,103,411.62	87,305,970.68	1,507,963,671.3 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0,353,868.16	67,417,374.53
工程物资		
合计	430,353,868.16	67,417,374.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	309,159,846.37		309,159,846.37	56,913,137.88		56,913,137.88
惠州光伏项目				3,837,757.71		3,837,757.71
上海总部大楼项目	108,692,940.25		108,692,940.25	5,721,745.79		5,721,745.79
越南工厂项目	11,706,714.78		11,706,714.78			
自制设备	794,366.76		794,366.76	944,733.15		944,733.15
合计	430,353,868.16		430,353,868.16	67,417,374.53		67,417,374.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	1,187,778,300.00	56,913,137.88	252,246,708.49			309,159,846.37	34.87	35.00	4,278,061.63	4,278,061.63	10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上海总部大楼项目	996,067,300.00	5,721,745.79	102,971,194.46			108,692,940.25	10.91	10.00	1,029,527.73	1,029,527.73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183,845,600.00	62,634,883.67	355,217,902.95			417,852,786.62	/	/	5,307,589.36	5,307,589.3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3,827,311.70	213,827,311.70
2.本期增加金额	189,824,519.75	189,824,519.75
(1) 新增	189,796,799.74	189,796,799.7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20.01	27,720.01
3.本期减少金额	85,228,527.39	85,228,527.39
(1) 减少	85,228,527.39	85,228,527.3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期末余额	318,423,304.06	318,423,304.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130,914.89	69,130,914.89
2.本期增加金额	65,242,576.92	65,242,576.92
(1) 计提	65,129,096.00	65,129,096.0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3,480.92	113,480.92
3.本期减少金额	49,324,444.97	49,324,444.97
(1) 处置	49,324,444.97	49,324,444.97
4.期末余额	85,049,046.84	85,049,046.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3,374,257.22	233,374,257.22
2.期初账面价值	144,696,396.81	144,696,396.8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3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61.2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租赁房屋增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0,840,275.47	160,988,446.64	611,828,722.11
2.本期增加金额	118,231.87	27,624,720.05	27,742,951.92
(1)购置	118,231.87	24,856,559.65	24,974,791.52
(2)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768,160.40	2,768,160.40
3.本期减少金额		80,464,602.19	80,464,602.19
(1)处置		80,464,602.19	80,464,602.19
4.期末余额	450,958,507.34	108,148,564.50	559,107,071.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26,683.94	134,127,960.33	141,054,644.27
2.本期增加金额	8,987,157.15	27,137,142.58	36,124,299.73
(1) 计提	8,987,157.15	24,462,914.91	33,450,072.06
(2)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2,674,227.67	2,674,227.67
3.本期减少金额		77,488,697.16	77,488,697.16
(1)处置		77,488,697.16	77,488,697.16
4.期末余额	15,913,841.09	83,776,405.75	99,690,246.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5,044,666.25	24,372,158.75	459,416,825.00
2.期初账面价值	443,913,591.53	26,860,486.31	470,774,077.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存在抵押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产权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932 号	36,312,431.87
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 042087 号	378,318,675.50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及其他	22,902,664.85	12,958,700.06	11,588,797.08		24,272,567.83
合计	22,902,664.85	12,958,700.06	11,588,797.08		24,272,567.8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	435,885,690.41	66,705,292.54	413,024,520.24	62,230,639.37
资产减值损失	77,491,219.86	19,372,804.97	109,409,856.95	27,352,464.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484,003.76	25,371,000.94	107,178,725.98	26,794,681.50
递延收益	123,720,353.34	30,719,736.14	58,247,771.51	14,226,878.19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49,038,100.17	11,868,578.50	88,138,211.16	21,137,841.63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18,804,603.12	4,701,150.78	27,353,681.61	6,838,420.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15,612.99	2,753,903.24	18,951,771.12	4,737,942.78
信用减值损失	5,921,758.99	1,409,288.79	4,426,488.80	871,216.44
合计	823,361,342.64	162,901,755.90	826,731,027.37	164,190,084.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47,641,317.90	11,521,510.19	85,255,449.40	20,417,856.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485,052.75	5,172,757.91	929,340.64	139,401.10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8,708,928.66	1,306,339.30	10,678,960.70	1,601,844.11

合计	90,835,299.31	18,000,607.40	96,863,750.74	22,159,101.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93,118.79	145,108,637.11		164,190,08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93,118.79	207,488.61		22,159,101.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9,202,278.13	9,714,438.25
租赁负债	194,260,105.03	63,595,399.22
资产减值损失		2,089,380.00
递延收益	4,116,009.23	6,558,787.67
未弥补亏损	332,179,262.01	243,682,649.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989,480.70	66,239,982.88
合计	595,747,135.10	391,880,637.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810,896.67	954,335.43	
2026 年	3,495,576.50	5,774,126.76	
2027 年	152,404,784.88	152,404,784.88	
2028 年	85,832,316.90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86,827,952.97	84,549,402.71	
2032 年			
2033 年	2,807,734.09		
合计	332,179,262.01	243,682,649.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3,291,870.54		23,291,870.54	3,479,541.11		3,479,541.11
预付软件款	9,440,847.65		9,440,847.65	2,158,282.27		2,158,282.27
合计	32,732,718.19		32,732,718.19	5,637,823.38		5,637,823.38

其他说明：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充产能，相应的预付设备款增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692,019,893.90	692,019,893.90	质押	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184,319,711.96	1,184,319,711.96	质押	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银行存款	3,297,576.09	3,297,576.09	冻结	民事裁定，法院冻结；ETC 押金；贷款监管户冻结				
无形资产	414,631,107.37	405,104,873.94	抵押	贷款				
南昌龙旗股权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质押	贷款				
合计	1,889,948,577.36	1,880,422,343.93	/	/	1,184,319,711.96	1,184,319,711.96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贴现	400,000,000.00	371,428,500.00
保证借款	291,654,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40,656.92	
合计	692,694,656.92	371,428,5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86.49%，主要原因系短期融资增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套期	23,120,399.77	3,007,886.77
合计	23,120,399.77	3,007,886.77

其他说明：

2023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购入外汇合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0,454,619.45	1,783,329,026.80
商业承兑汇票	2,843,187,694.52	2,713,784,524.94
合计	4,023,642,313.97	4,497,113,551.7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740,882,915.33	4,278,444,908.66
劳务加工费	162,509,866.36	112,434,362.19
长期资产采购款	194,705,243.60	84,705,327.07
应付费用款	371,445,860.11	220,156,212.37
合计	8,469,543,885.40	4,695,740,810.2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80.37%，主要原因系销售订单增长对应原材料采购及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4,100,782.64	108,646,711.06
合计	24,100,782.64	108,646,711.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77.82%，主要原因系部分采用预收款模式结算的客户销售金额下降。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9,127,968.66	1,983,359,609.64	1,976,451,502.39	356,036,07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76,042.21	190,478,756.86	191,464,447.30	7,690,351.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7,804,010.87	2,173,838,366.50	2,167,915,949.69	363,726,427.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096,410.56	1,802,734,941.83	1,794,872,105.86	346,959,246.53
二、职工福利费		10,450,929.54	10,450,929.54	
三、社会保险费	5,846,275.52	80,609,500.27	82,179,088.84	4,276,686.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85,896.05	75,207,046.64	76,742,239.99	4,150,702.70
工伤保险费	157,015.34	3,262,020.70	3,295,910.60	123,125.44
生育保险费	3,364.13	2,140,432.93	2,140,938.25	2,858.81
四、住房公积金	4,185,282.58	85,764,860.56	85,150,000.71	4,800,142.4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99,377.44	3,799,377.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9,127,968.66	1,983,359,609.64	1,976,451,502.39	356,036,075.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13,520.89	184,821,598.48	185,788,947.13	7,446,172.24
2、失业保险费	262,521.32	5,657,158.38	5,675,500.17	244,179.5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676,042.21	190,478,756.86	191,464,447.30	7,690,351.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5,271,856.69	32,109,515.80
增值税	17,177,617.00	8,809,82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191.88	617,817.69
印花税	8,687,100.96	3,195,862.78
教育费附加	293,600.02	289,154.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733.34	192,769.33
个人所得税	6,813,494.32	5,922,813.94
房产税	3,262,151.84	37,258.36
土地使用税	12,353.18	
其他税费	20,840.65	253,990.71
合计	72,328,939.88	51,429,007.86

其他说明：

2023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长 40.64%，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金额增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25,098.26	10,495,753.63

合计	19,125,098.26	10,495,753.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82.22%，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收到的供应商保证金增加。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124,564.75	10,080,135.58
其他	1,000,533.51	415,618.05
合计	19,125,098.26	10,495,753.6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82.22%，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收到的供应商保证金增加。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60,467.93	57,3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60,073.22	58,850.2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728,316.49	53,920,597.22
合计	120,848,857.64	111,279,447.4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60,803,450.69	392,231,523.35
待转销项税额	20,524,638.64	33,217,811.24
合计	1,181,328,089.33	425,449,334.5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177.67%，主要原因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56,65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37,113,609.26	
质押及保证借款	374,4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916,009.87	567,432.44
合计	712,429,619.13	557,217,432.4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9,933,295.18	160,469,532.1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635,089.98	8,735,921.7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728,316.49	53,920,597.22
合计	182,569,888.71	97,813,013.16

其他说明：

2023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86.6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租赁房屋增加，使用权资产增加，相应的租赁负债增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806,559.18	87,882,500.00	24,852,696.61	127,836,362.57	与资产相关/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64,806,559.18	87,882,500.00	24,852,696.61	127,836,362.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97.26%，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收到较多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5,096,544.00						405,096,544.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2,259,694.57			1,092,259,694.57
其他资本公积	372,374,928.67	79,533,818.13		451,908,746.80
合计	1,464,634,623.24	79,533,818.13		1,544,168,441.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数主要是：

2023 年度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 69,628,405.13 元，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2023 年度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金额为 9,905,41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	减：所得税				

				入留存 收益	费用		数 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274,092.59	- 18,683,799.80	-3,007,886.77			-15,675,913.03		49,598,179.5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62,271.87	-8,841,942.21				-8,841,942.21		17,520,329.6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007,886.77	23,120,399.77 ⁻	-3,007,886.77			-20,112,513.00		23,120,399.7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919,707.49	13,278,542.18				13,278,542.18		55,198,249.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274,092.59	18,683,799.80 ⁻	-3,007,886.77			-15,675,913.03		49,598,179.5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488,937.15	29,272,581.22		135,761,518.3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6,488,937.15	29,272,581.22		135,761,518.3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相应增加盈余公积29,272,581.22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4,589,086.02	1,044,230,945.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4,013.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4,589,086.02	1,044,166,932.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316,650.64	561,299,976.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72,581.22	35,825,172.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5,052,650.4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0,633,155.44	1,114,589,086.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4,013.78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841,282,645.00	24,168,527,373.99	28,950,922,994.16	26,501,152,834.78
其他业务	343,781,432.92	310,449,565.18	392,228,532.25	347,800,251.66
合计	27,185,064,077.92	24,478,976,939.17	29,343,151,526.41	26,848,953,086.4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34,271,953.61	15,384,645.82
印花税	22,016,834.83	25,208,509.24
教育费附加	15,572,552.85	7,476,188.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81,701.88	4,984,126.49
房产税	3,526,313.49	3,499,851.40
土地使用税	546,864.72	501,182.67
车船税		3,600.00
水利基金	232,710.88	
合计	86,548,932.26	57,058,104.03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2 年度增长 51.69%，主要原因系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7,041,778.47	37,253,439.41
业务招待费	13,061,961.66	6,305,548.25
差旅费	5,452,029.14	4,117,612.27
办公通讯费	5,221,197.36	3,479,439.97

股份支付	4,558,585.68	2,945,167.40
折旧摊销费	3,159,938.91	2,292,128.11
其他	1,426,455.36	487,104.19
合计	79,921,946.58	56,880,439.60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40.51%，主要原因系销售区域及销售品类的不断拓展，相应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业务费用增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17,019,627.76	196,570,937.43
折旧摊销费	66,383,733.04	64,594,367.95
咨询服务费	26,786,121.73	30,329,701.45
股份支付	35,831,977.22	26,255,072.81
办公通讯费	19,904,072.28	16,159,508.34
租赁物业费	9,700,877.46	8,426,519.53
业务招待费	6,385,613.67	5,000,861.75
交通差旅费	6,939,719.71	4,046,417.47
行政维修费	1,797,494.36	1,750,645.36
收购越南龙旗形成的费用	6,751,767.31	
其他	7,774,692.80	6,372,957.30
合计	405,275,697.34	359,506,989.3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24,230,206.99	965,903,788.55
技术服务费	321,241,494.19	273,339,278.30
物料消耗	138,549,064.39	90,862,487.19
折旧摊销费	78,638,914.83	59,924,041.24
交通差旅费	50,108,482.68	40,878,253.89
办公通讯费	19,119,705.63	20,097,642.86
股份支付	22,251,984.13	22,558,431.95
租赁物业费	11,083,050.03	14,221,759.89
维修费	2,661,111.05	6,462,191.25
业务招待费	8,725,785.43	6,003,017.46
其他	11,151,760.93	7,583,039.28
合计	1,687,761,560.28	1,507,833,931.8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895,515.68	37,948,142.4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683,198.48	5,365,058.83
减：利息收入	139,912,107.57	102,502,466.49
利息净支出	-100,016,591.89	-64,554,324.05
汇兑损失	211,193,422.09	220,084,460.79
减：汇兑收益	203,836,417.90	221,072,918.09
汇兑净损失	7,357,004.19	-988,457.30
银行手续费	5,729,302.12	4,054,376.17
现金折扣	-11,203,668.69	-2,458,124.34
合计	-98,133,954.27	-63,946,529.52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下降 53.46%，主要原因系购买定期存款增长，相应的利息收入增长。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6,053,743.43	138,715,042.12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1,201,046.82	125,225,852.29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852,696.61	13,489,189.8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427,560.39	828,009.1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27,560.39	828,009.12
合计	137,481,303.82	139,543,051.2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53,682.34	23,588,322.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95,453.59	2,048,553.9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42,957.11	-1,679,606.59
合计	19,615,271.64	23,957,269.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9,785.6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87,963.23	-47,270,587.81
合计	30,687,963.23	-37,660,802.13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期末对外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变动收益较多。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37,082.68	475,74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94,599.68	2,224,722.7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842,483.00	2,700,465.19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相应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909,168.34	-103,691,178.8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6,909,168.34	-103,691,178.85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下降 35.47%，主要原因系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182,916.88	-1,880,849.44

其中：固定资产	-5,388,519.21	-1,880,849.44
终止租赁利得或损失	2,205,602.33	
合计	-3,182,916.88	-1,880,849.44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资产处置损失较 2022 年度增长 69.23%，主要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款收入	1,445,768.95	1,354,746.07	1,445,768.95
其他	125,428.22	8,356.86	125,428.22
合计	1,571,197.17	1,363,102.93	1,571,197.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214,882.04	10,915,770.74	9,214,882.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65,533.83	10,915,770.74	8,965,533.8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49,348.21		249,348.2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0	375,960.00	500,000.00
赔偿款	1,479,583.00	1,308,030.86	1,479,583.00
其他	858,952.94	279,879.24	858,952.94

合计	12,053,417.98	12,879,640.84	12,053,417.98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239,484.20	36,247,292.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70,165.72	-9,442,250.89
合计	48,369,318.48	26,805,041.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51,080,706.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662,105.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57,966.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38,979.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03,953.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36,024.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390,112.94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75,772,056.3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497,759.77
所得税费用	48,369,318.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80.4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	489,644,152.13	
利息收入	139,912,107.57	109,460,560.88
政府补助	195,831,416.73	125,833,850.10
押金保证金	63,678,406.96	36,685,839.95
员工备用金	1,076,026.87	159,278.48
其他	4,606,800.39	3,512,361.96
合计	894,748,910.65	275,651,891.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25,161,643.52	14,389,704.68
付现的管理费用	79,288,592.01	72,086,611.20
付现的研发费用	424,091,389.94	368,585,182.93
付现的财务费用	5,729,302.12	1,596,251.83
受限货币资金		907,739,642.73
押金保证金		1,722,995.22
其他	2,611,944.63	4,293,037.70
合计	536,882,872.22	1,370,413,426.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与投资相关的保证金	525,000.00	220,000.00
合计	525,000.00	2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贷款保证金		1,650,000.00
合计		1,6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65,356,964.17	56,849,761.60
筹资活动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3,127,283.82	1,554,440.66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3,481,317.00
上市中介费用	3,716,037.74	3,754,716.98
合计	72,200,285.73	65,640,236.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71,428,500.00	1,817,878,849.31	1,040,656.92	1,497,653,349.31		692,694,65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79,447.42		120,848,857.64	111,279,447.42		120,848,857.64
长期借款	557,217,432.44	350,374,077.19	916,009.87	136,017,432.44	60,060,467.93	712,429,619.13
租赁负债	97,813,013.16		145,485,192.04		60,728,316.49	182,569,888.71
合计	1,137,738,393.02	2,168,252,926.50	268,290,716.47	1,744,950,229.17	120,788,784.42	1,708,543,022.4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2,711,387.74	561,511,880.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909,168.34	103,691,178.85
信用减值损失	842,483.00	-2,700,465.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457,031.65	225,964,989.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65,129,096.00	59,178,929.20
无形资产摊销	33,450,072.06	25,569,63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88,797.08	10,683,90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2,916.88	1,880,849.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14,882.04	10,915,770.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87,963.23	37,660,802.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252,519.87	34,325,756.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15,271.64	-23,957,26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81,447.44	-5,741,92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51,613.16	-3,700,327.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266,945.89	586,161,22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1,195,623.35	404,243,121.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8,497,658.21	-612,938,977.50
股份支付	69,628,405.13	58,239,4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28,448.17	1,470,988,554.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06,906,568.40	3,278,958,036.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78,958,036.16	1,289,907,85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948,532.24	1,989,050,185.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836,36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69,086.2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67,273.7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06,906,568.40	3,278,958,036.16
其中：库存现金	21.25	1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06,906,547.15	3,278,958,02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6,906,568.40	3,278,958,036.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3,297,576.0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692,019,893.90	1,184,319,711.9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
合计	695,317,469.99	1,184,319,711.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16,043,948.59
其中：美元	31,674,998.43	7.0827	224,344,507.32
韩元	135,556,572.00	0.0055	747,458.94
港元	603,089.07	0.9062	546,531.31
印度卢比	1,045,902,864.75	0.0855	89,403,776.88
越南盾	3,423,560,496.00	0.0003	1,001,672.05
欧元	0.27	7.8592	2.09
应收账款			899,025,122.80
其中：美元	112,988,798.54	7.0827	800,265,763.42
越南盾	33,507,800.00	0.0003	9,786.59
印度卢比	1,155,235,993.65	0.0855	98,749,572.79
其他应收款			9,118,497.99
其中：美元	1,223,914.04	7.0827	8,668,615.97
印度卢比	1,492,935.00	0.0885	127,616.10
韩元	48,147,020.00	0.0055	265,477.61
越南盾	132,380,000.00	0.0003	38,664.25
港元	20,000.00	0.9062	18,124.06
应付账款			1,625,858,144.33
其中：美元	212,085,073.74	7.0827	1,502,134,951.81
印度卢比	1,427,262,174.78	0.0885	122,002,370.70
越南盾	4,422,023,372.00	0.0003	1,291,540.66
港元	470,678.53	0.9062	426,538.30
欧元	349.00	7.8592	2,742.86
其他应付款			2,625,695.15
其中：韩元	9,744,424.68	0.0055	53,691.78
越南盾	6,381,284,359.00	0.0003	1,863,782.40
印度卢比	8,285,222.17	0.0855	708,220.9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马来西亚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INR	当地货币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马来西亚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	韩国	KRW	当地货币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美国	USD	当地货币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新加坡	USD	商品和劳务结算常用货币
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当地货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6,504,248.1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08,028,812.03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	3,325,655.09	
合计	3,325,655.0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24,230,206.99	965,903,788.55
技术服务费	321,241,494.19	273,339,278.30
物料消耗	138,549,064.39	90,862,487.19
折旧摊销费	78,638,914.83	59,924,041.24
交通差旅费	50,108,482.68	40,878,253.89
办公通讯费	19,119,705.63	20,097,642.86
股份支付	22,251,984.13	22,558,431.95
租赁物业费	11,083,050.03	14,221,759.89
维修费	2,661,111.05	6,462,191.25
业务招待费	8,725,785.43	6,003,017.46
其他	11,151,760.93	7,583,039.28
合计	1,687,761,560.28	1,507,833,931.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87,761,560.28	1,507,833,931.8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收购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977,255.00	31.00	支付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	2023 年 5 月 15 日	注 1	—	-1,708,139.14

说明：本年发生的股权收购系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MEIKO LONGCHEER ELECTRONICS VN CO., LTD (现已更名为“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越南龙旗”) 31.00% 股权，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原持有越南龙旗 49.00% 股权，本次购买后共计持有越南龙旗 80.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注 1：购买日的确定依据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实际取得越南龙旗控制权的日期。具体确定依据如下：2023 年 5 月 9 日，越南龙旗 2023 年第 1 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现金收购越南龙旗 31% 股权的议案；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55.00 万美元；越南龙旗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HANOI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 换发的《营业登记证书》，工商变更后，越南龙旗成为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控股子公司。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股权交割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购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越南龙旗
—现金	10,977,255.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657,769.60
合并成本合计	17,635,024.60

合并成本	越南龙旗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883,257.29
管理费用	6,751,767.31

注*：越南龙旗被收购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仅有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科目，不具有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一项独立的经营业务。故本公司虽取得越南龙旗的控制权，但未按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购买成本无法在越南龙旗的资产、负债中进行分配，因此将收购溢价 6,751,767.31 元确认为管理费用。

2. 报告期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币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公司设立时点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美元	10.00 万	100.00	2023 年 6 月
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	日元	7,500.00 万	100.00	2023 年 12 月

3. 本期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子公司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故将其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软件研发、设计、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	30,000 万元人民币	惠州市	工业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1,8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香港	1 万港元	香港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马来西亚	1 美元	马来西亚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美国	40 万美元	美国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合肥市	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8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37,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南昌国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	5,000 万元人民币	南昌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国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惠州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欢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82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市	180,000 万元人民币	南昌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马来西亚	1 美元	马来西亚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	韩国	10,000 万韩元	韩国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南昌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	2,000 万元人民币	南昌市	产品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1,582,500 万越南盾	越南	工业生产		80.00	股权收购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新加坡	10 万美元	新加坡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Longcheer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7,500 万日元	日本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注：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系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21.89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21,541,473.55	584,011,247.7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3,499,524.53	32,780,951.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8,791,986.64	-37,921,913.19
综合收益总额	34,707,537.89	-5,140,961.5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7,181,661.49	17,071,979.2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139,700.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442,057.3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442,057.3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2) 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383,196.51	47,383,196.51	34,821,274.02	34,821,274.0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4,806,559.18	87,882,500.00		24,852,696.61		127,836,362.57	与资产相关/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64,806,559.18	87,882,500.00		24,852,696.61		127,836,362.5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4,852,696.61	13,489,189.83
与收益相关	111,201,046.82	125,225,852.29
合计	136,053,743.43	138,715,042.1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638,366.80	
应收账款	9,021,218,411.17	13,456,422.40
其他应收款	33,352,294.47	1,667,614.72
合计	9,055,209,072.44	15,124,037.1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92,694,656.92			
应付票据	4,023,642,313.97			
应付账款	8,469,543,885.40			
其他应付款	19,125,098.26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60,803,45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848,857.64			
租赁负债		50,448,867.76	22,392,203.28	109,728,817.67
长期借款		73,392,982.29	80,919,729.17	558,116,907.67
合计	14,486,658,262.88	123,841,850.05	103,311,932.45	667,845,725.34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公司期末存在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韩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1,674,998.43	224,344,507.32	135,556,572.00	747,458.94
应收账款	112,988,798.54	800,265,763.42		
其他应收款	1,223,914.04	8,668,615.97	48,147,020.00	265,477.61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韩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212,085,073.74	1,502,134,951.81		
其他应付款			9,744,424.68	53,691.7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元		印度卢比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03,089.07	546,531.31	1,045,902,864.75	89,403,776.88
应收账款			1,155,235,993.65	98,749,572.79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18,124.06	1,492,935.00	127,616.10
应付账款	470,678.53	426,538.30	1,427,262,174.78	122,002,370.70
其他应付款			8,285,222.17	708,220.9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越南盾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423,560,496.00	1,001,672.05	0.27	2.09
应收账款	33,507,800.00	9,786.59		
其他应收款	132,380,000.00	38,664.25		
应付账款	4,422,023,372.00	1,291,540.66	349.00	2,742.86
其他应付款	6,381,284,359.00	1,863,782.40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其他币种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40,429,627.01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总额就会下降或增加 3,963,623.03 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现金流量套期-外汇远期合同	预计公司经营期间将产生较大金额的美元收付款，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期开展的现金流量套期业务，期末确认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 -23,120,399.77 元	预收付款现金流量与远期外汇合约现金流量反向波动	已实现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外汇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预期收付款汇率波动风险	-23,120,399.77	-23,120,399.77	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时,与未来预期现金流量相匹配,套期均有效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12,513.00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23,120,399.77	-23,120,399.77	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时,与未来预期现金流量相匹配,套期均有效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12,51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525,553.72	318,525,553.7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525,553.72	318,525,553.7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18,525,553.72	318,525,553.72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8,525,553.72	318,525,553.7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120,399.77		23,120,399.7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120,399.77		23,120,399.77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3,120,399.77		23,120,399.77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3,120,399.77		23,120,399.7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中的远期结汇合约系银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依据自银行取得的估值报告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理财产品历史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相当，公司采用产品预期收益率及收益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权益工具投资均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龙旗持股 21.89%，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爻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CT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C INTERNATIOINA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HONG KONG A-SUN GROUP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FAME TREND INDUSTRI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龙醒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控制的企业
上海聚合保田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配偶钟云控制的企业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	葛振纲、关亚东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9.13% 股份，与苏州顺为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18% 股份，与天津金米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雷军	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构成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之关联方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雷军（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Xiaomi H.K. Limited	雷军（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雷军（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曾系雷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转让）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关亚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伯良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德	董事
汪存富	董事
沈建新	独立董事
康至军	独立董事
杨川	独立董事
覃艳玲	监事
徐伟	监事
邵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程黎辉	副总经理
周良梁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张之炯	财务负责人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王伯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关亚东持有 99.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孙艳辉持有 1.00% 的财产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关亚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持有 95.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北京开云智能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杭州大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湖北块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杭州小仓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小米集团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及高级副总裁
Viomi Technology Co., Ltd	刘德担任董事
Zepp Health 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Pinecone HK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ALPHA NOVA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Quick Creation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紫米国际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Ants Technology Inc.	刘德担任董事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刘德担任董事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副董事长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长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深圳市深投控基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总经理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担任经理
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上海德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51.00% 的股权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网投穗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网投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网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网投中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3.32% 股份的股东汤肖迅控制的企业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龙旗间接持有 11.18% 的股权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3.39% 股份的股东范海涛控制的企业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18% 的股权。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4.05% 股份的股东邓华控制的企业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龙旗信息持股 18.00%，报告期内曾为昆山龙旗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南昌昌鑫持股 92.00% 的公司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香港龙旗持股 11.07%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采购加工	4,722,479.25	300,000,000.00	是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	349,118,900.69			170,884,172.69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81,175,902.80	550,000,000.00	否	489,871,563.36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867,958.47	100,000,000.00	否	5,976,035.32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0,475,596.46			45,849.55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81,999.61	1,000,000	否	285,045.89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采购产品	570,663.00	2,000,000	否	431,014.00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22,377.63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8,145.00
合计	/	750,313,500.28			667,734,203.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104,153,664.27	65,007,168.4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11,424,561,849.46	10,352,785,192.06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9,907,080.47	25,333,627.05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38,464.38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65,093.71	538,966.06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2,913,462,537.43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产品	225,887,269.47	99,856,729.28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提供服务	192,231.08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96,520.70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519,576.42	481,181.15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5,464.15	426,071.62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6,603.76	56,603.76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7,600.01	566,796.81
合 计	/	11,770,732,953.50	13,459,053,338.0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3,094,670.04	3,094,670.04	157,010.62	52,949.53	5,981,815.1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7.24	1,280.97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9,599,176.17	4,799.59	55,004,681.08	27,502.34
应收账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273,951,854.39	2,636,975.93	2,334,307,879.06	1,167,153.94
应收账款	甄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83,488.00	41.74	114,560.00	57.28
应收账款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4,736,987.83	2,368.49	10,283,304.24	5,141.65
应收账款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			15,000.00	7.50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552.00	17.28	474,616.00	237.31
应收账款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08.00	0.30	4,032.00	2.02
应收账款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768.50	175.38	19,500.00	9.75
应收账款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90,712,050.98	145,356.03
应收账款	DBG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67,601,528.71	33,800.76	56,312,071.94	28,156.04
应收账款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068,898.94	2,534.45		
其他应收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40,000.00	32,000.00	640,000.00	32,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9,000.00	450.00	9,000.00	450.00
合计	—	5,362,076,862.54	2,713,163.92	2,747,896,695.30	1,406,073.8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34,961.25	39,201,239.90
应付账款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2,897,277.50	9,232,009.26
应付账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81,853.36	2,791,531.18
应付账款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1,290.21	51,810.00
应付账款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6,404.00	9,414.00
合计	—	168,941,786.32	51,286,004.3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9,155.00	99,606.00						
管理人员	325,491.05	795,751.05						
研发人员	360,706.00	570,706.00					895,000.00	1,805,500.00
制造人员							310,000.00	1,265,800.00
合计	705,352.05	1,466,063.05					1,205,000.00	3,071,3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报告/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对公司员工转让的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4,292,783.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9,628,405.1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4,558,585.68	
管理人员	35,831,977.22	
研发人员	22,251,984.13	
制造人员	6,985,858.10	
合计	69,628,405.1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事项

保函类型	收益对象	币种	保函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函到期日期
付款保函	上海渊丰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78,492.00		2024-3-31
付款保函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00.00		2024-6-10
付款保函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00.00		2024-6-10
付款保函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0		2024-6-10
付款保函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00,000.00		2024-7-10
付款保函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2024-6-20
付款保函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24-6-20
履约保函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人民币	5,000,000.00	1,000,000.00	2025-9-19
付款保函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550,000.00		2026-5-30
海关税款担保	南昌关区、深圳海关	人民币	50,000,000.00	15,000,000.00	2024-12-15
履约保函	莘庄镇人民政府	人民币	11,020,000.00		2025-11-20

保函类型	收益对象	币种	保函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函到期日期
履约保函	莘庄镇人民政府	人民币	11,020,000.00	—	2025-12-3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2,548,27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32,548,272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440,164,948.25	491,714,058.88
7-12 个月	63,525.78	25,841,150.08
1 年以内小计	440,228,474.03	517,555,208.9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440,578,474.03	517,905,208.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578,474.03	100.00	421,915.94	0.10	440,156,558.09	517,905,208.96	100.00	427,788.20	0.08	517,477,420.76
其中：										
账龄组合	144,181,884.82	32.73	421,915.94	0.29	143,759,968.88	155,926,396.44	30.11	427,788.20	0.27	155,498,608.2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6,396,589.21	67.27			296,396,589.21	361,978,812.52	69.89			361,978,812.52
合计	440,578,474.03	100.00	421,915.94	0.10	440,156,558.09	517,905,208.96	100.00	427,788.20	0.08	517,477,420.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143,768,359.04	71,884.18	0.05
7-12 个月	63,525.78	31.76	0.05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计	144,181,884.82	421,915.94	0.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27,788.20		5,872.26			421,915.94
合计	427,788.20		5,872.26			421,915.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8,014,640.88		138,014,640.88	31.33	69,007.32
第二名	116,424,139.93		116,424,139.93	26.43	
第三名	98,350,445.35		98,350,445.35	22.32	
第四名	47,974,686.29		47,974,686.29	10.89	
第五名	24,846,838.88		24,846,838.88	5.64	
合计	425,610,751.33		425,610,751.33	96.60	69,007.3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77,222.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1,635,178.64	1,420,390,239.39
合计	1,421,635,178.64	1,421,767,46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77,222.25
合计		1,377,222.2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12 个月	1,419,013,606.98	1,388,559,002.27
1 年以内小计	1,419,013,606.98	1,388,559,002.27
1 至 2 年	2,346,200.02	33,451,449.09
2 至 3 年	264,065.25	
3 年以上	300,000.00	305,000.00
合计	1,421,923,872.25	1,422,315,451.3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借款	1,416,150,000.00	1,383,811,212.01
保证金、押金	5,773,872.25	37,441,594.32
备用金		1,062,645.03
合计	1,421,923,872.25	1,422,315,451.3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925,211.97			1,925,211.9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31,518.36			1,631,518.36
本期转销	5,000.00			5,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88,693.61			288,693.6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925,211.97		1,631,518.36	5,000.00		288,693.61
合计	1,925,211.97		1,631,518.36	5,000.00		288,693.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28,150,000.00	93.41	往来借款	1年以内	
第二名	88,000,000.00	6.19	往来借款	1年以内	
第三名	3,900,000.00	0.27	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1	195,000.00
第四名	1,228,407.00	0.09	保证金	1-2年	61,420.35

第五名	300,000.00	0.02	保证金	3 年以上	15,000.00
合计	1,421,578,407.00	99.98	/	—	271,420.35

注*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第三名余额 3,900,000.00 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 2,799,606.98 元，1-2 年账龄 1,100,393.02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6,008,087.26		856,008,087.26	856,008,087.26		856,008,087.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56,008,087.26		856,008,087.26	856,008,087.26		856,008,087.2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海豪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上海妙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 K.) LIMITED	8,081.00			8,081.00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6.26			6.26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56,008,087.26			856,008,087.2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4,100,989.79	1,336,966,384.59	3,320,522,310.63	3,133,862,943.15
其他业务	658,026,555.89		901,803,833.67	
合计	2,242,127,545.68	1,336,966,384.59	4,222,326,144.30	3,133,862,943.1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8,988.6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868,988.61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相应的理财收益减少。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2,91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196,205.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833,27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2,220.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32,432.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59,61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9,672,294.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8	1.49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5	1.30	1.3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杜军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